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功杰

项目编制人：麦富强

建设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方式：15975262111

传真：----

邮编：526500

地址：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

## 目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5
4 工程概况.....	8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8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32
7 环境影响调查.....	37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检测（附监测布点图）.....	41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28
10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30
11 公众意见调查.....	132
11.1 调查目的.....	132
11.2 调查范围及对象.....	132
11.3 调查方法.....	132
11.4 调查内容.....	132
11.5 调查结果.....	132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13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1
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142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143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228
附件 5 验收公参调查表.....	236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261
附件 7 水土保持、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文件.....	26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267
附图 3 项目建成后相关图片.....	268

##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实	联系人	麦富强		
通信地址	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				
联系电话	15975262111	传真	/	邮编	526500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B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文号	肇环封建(2023)19号	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261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261		0.8
设计生产能力(万t/a)	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 <sup>3</sup> /a,建筑用规格碎石由1264万m <sup>3</sup> (松方),机制砂757.9万m <sup>3</sup> (松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实际生产能力(万t/a)	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 <sup>3</sup> /a建筑用规格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2月	

	石由 1264 万 m <sup>3</sup> (松方), 机制砂 757.9 万 m <sup>3</sup> (松方)		
调查经费 (万)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1、项目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了解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因此,开展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2、建设内容</p>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建设单位为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建筑花岗岩矿开采,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 (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 (松方)。</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及审批时间</p> <p>2021 年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1〕3号);由于项目产品产能出现调整,排气筒有所增加,项目调整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到 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p>		

	<p>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 号）。</p> <p>4、项目施工阶段</p> <p>    本验收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项目竣工进入生产调试期。</p>
--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水体：西江</p> <p>大气：周边200米主要大气敏感点及污染源；</p> <p>噪声：周边 200 米主要噪声敏感点及污染源；</p> <p>固废：危险废物仓；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p> <p>生态：临时和永久占地区域。</p>																																			
<p>调查因子</p>	<p>水污染调查因子：COD、BOD<sub>5</sub>、SS、氨氮；</p> <p>大气污染评价因子：颗粒物；</p> <p>噪声污染调查因子：等效 A 声级；</p> <p>固废污染调查重点：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去向；</p> <p>生态修复调查重点：生态修复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主要敏感点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111 1383 1379">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上马尖</td> <td>1047</td> <td>-655</td> <td rowspan="2">农村地区 人群集中 区域</td> <td>村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480</td> </tr> <tr> <td>2</td> <td>马欧村</td> <td>125</td> <td>-1908</td> <td>村民</td> <td>南</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龙腾小学</td> <td>-848</td> <td>-2174</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南</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上马尖	1047	-655	农村地区 人群集中 区域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480	2	马欧村	125	-1908	村民	南	400	3	龙腾小学	-848	-2174	学校	师生	南	4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上马尖	1047	-655	农村地区 人群集中 区域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480																												
2	马欧村	125	-1908		村民		南	400																												
3	龙腾小学	-848	-2174	学校	师生		南	400																												
<p>调查重点</p>	<p>营运期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去向；</p> <p>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土场雨水治理情况；</p> <p>营运期大气污染情况；</p> <p>营运期噪声防治情况；</p> <p>营运期生态修复情况。</p>																																			

###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具体标准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x</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μ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μ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x</sub>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x</sub>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p>2、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项目所在地附近为乡道及村庄混合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描述。</p> <p>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60dB（A），夜间≤50dB（A）。</p>																																																
<p>3、水环境：项目选址附近水域西江（肇庆市内河段）和谷圩河（封开扶蓉天堂顶-封开长岗旺村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pH值</th> <th style="width: 10%;">溶解氧</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值	溶解氧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II类限值≤	6~9	≥6	15	3	0.5	0.1	0.05	0.2																							
指标	pH值	溶解氧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II类限值≤	6~9	≥6	15	3	0.5	0.1	0.05	0.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粉尘废气喷淋水进入产品和蒸发消耗，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节选）

项目	pH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嗅	浊度 (NTU)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0-9.0	≤30	无不快感	≤10	≤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溶解氧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总氯 (mg/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0.5	≥2.0	≤1000	0.1	无

雨水和露天采区矿坑涌水经沉砂池和矿坑内暂存、沉淀处理后可部分回用于矿区，剩余部分溢流至矿区周边小溪流。

2、废气

(1)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2)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0	19		
油烟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	
非甲烷总烃	/			4.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矿

	<p>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环评不建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 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环评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25.229t/a。</p>

####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6'20"，北纬 23°20'40"。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进行建筑花岗岩矿开采，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破碎站、工业场地、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4-1 至 4-3：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法开采，开采区面积 1.1736km <sup>2</sup> ，开采标高为 +366.2m~+30m。	开采区面积 1.1736km <sup>2</sup> ，开采标高为 +366.2m~+30m。	与环评一致
	破碎站	破碎站位于矿山西南面一侧，区内地形标高约 40m-140m，直线距离约 300m。场地地形高差较大，破碎站根据工艺流程设置+100m、+80m、+72m、+70m、+67m、+64m 和+55m 共 7 个生产平台，能够满足破碎站设备、设施及产品堆场等总体布置要求。	破碎站位于矿山西南面一侧，根据工艺流程设置+100m、+80m、+72m、+70m、+67m、+64m 和+55m 共 7 个生产平台，能够满足破碎站设备、设施及产品堆场等总体布置要求。	与环评一致
	工业场地	位于破碎站东南面，场地标高约 +115m，直线距离矿区约 370m。工业场地布置了机汽修车间、洗车台、综合材料库、停车场等。	工业场地布置了机汽修车间、洗车台、综合材料库、停车场等。	与环评一致
	排土场	强风化含砂层、残坡积含砂层及预留复垦土体积共 1397.62 万 m <sup>3</sup> ，均需堆放至排土场内。排土场设置在矿区南侧山谷，自西向东依次设置 1 号、2 号、3 号排土场，加上工业场地回填容积，总容积约为 2409.72 万 m <sup>3</sup> 。	预留复垦土体积共 1397.62 万 m <sup>3</sup> ，排土场设置在矿区南侧山谷，设置 1 号、2 号、3 号排土场，加上工业场地回填容积，总容积约为 2409.72 万 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破碎站北面、进矿道路一侧的平缓地带，直线距离破碎站约 60m，最远距离矿区范围约 660m。占地面积约	占地面积约 6.5hm <sup>2</sup> ，包括行政办公楼、宿舍、食堂、文娱设施等。	与环评一致

程		6.5hm <sup>2</sup> , 包括行政办公楼、宿舍、食堂、 文娱设施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封开自来水厂。矿山生产用水主要通过外部抽排引水及内部钻凿抽水井获取, 在矿区南侧修建蓄水池处理和储存水。	生活用水水源取自封开自来水厂。矿山生产用水主要通过外部抽排引水及内部钻凿抽水井获取, 在矿区南侧修建蓄水池处理和储存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矿山供配电系统的电源从封开站获取、距离厂区约 8km 的封开县 220KV 封开站出线间隔引入, 采用 110kV 专线单路至本厂区, 进线接入加工区总降二楼 GIS。	矿山供配电系统的电源从封开站获取。	与环评一致
	供能	使用加油车为机械车辆和运输车辆等加油, 不设储油罐和加油站。	使用加油车为机械车辆和运输车辆等加油, 不设储油罐和加油站。	与环评一致
	矿区道路	主运输公路长约 6280m (其中矿区外 2745m, 矿区内 3535m), 连接外部省道 S266。	主运输公路长约 6280m (其中矿区外 2745m, 矿区内 3535m)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蓄水池、污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 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露采雨水和矿坑涌水	沉砂池、截排水沟等	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 其余部分溢流外排; 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袋式除尘器、洒水抑尘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	与环评一致

			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剥离土作复垦回填用土，危险废物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泥饼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剥离土作复垦回填用土，危险废物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泥饼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水土流失	排水沟、截洪沟、边坡防护、绿化复垦	排水沟、截洪沟、边坡防护、绿化复垦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单位	实际数量变化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潜孔钻机	SWDE1521	8	SWDE1521	8	台	0
2	液压挖掘机	4.6m <sup>3</sup>	6	4.6m <sup>3</sup>	6	台	0
		3m <sup>3</sup>	6	3m <sup>3</sup>	6	台	0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2	台	0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2	台	0
3	装载机	3m <sup>3</sup>	2	3m <sup>3</sup>	2	台	0
4	矿用自卸汽车	70t	77	70t	77	辆	0
5	液压破碎锤	/	4	/	4	辆	0
6	洒水车	40t	2	40t	2	辆	0
7	加油车	20m <sup>3</sup>	2	20m <sup>3</sup>	2	辆	0
8	推土机	6.8m <sup>3</sup>	5	6.8m <sup>3</sup>	5	台	0
9	旋回破碎机（一破）	PXZ60-89III	2	PXZ60-89III	2	台	0
10	重型带式给料机	2400X11000mm	2	2400X11000mm	2	台	0

11	圆锥破碎机（二破）	CCS890	7	CCS890	7	台	0
12	重型板喂机（二破中间库）	BWJ1600X4800mm	26	BWJ1600X4800mm	26	台	0
13	圆锥破碎机（三破）	HP900	9	HP900	9	台	0
14	立轴破碎机（四破）	VS2000R	9	VS2000R	9	台	0
15	立轴破碎机（制砂）	VS3000	13	VS3000	13	台	0
16	一级筛分振动筛（二破）	3YKR3882NJ-X1	7	3YKR3882NJ-X1	7	台	0
17	二级筛分振动筛（三破）	3YKR3675NJ-X1	9	3YKR3675NJ-X1	9	台	0
18	立轴整型筛（三级筛分）	3YKR3675NJ-X1	12	3YKR3675NJ-X1	12	台	0
19	立轴制砂筛	1873VM-2	13	1873VM-2	13	台	0
20	洗砂机	CF4200	12	CF4200	12	台	0
21	细砂回收机	--	6	--	6	台	0
22	旋流器	FX500GX-Bx10	3	FX500GX-Bx10	3	台	0
23	移动皮带机（三破中间库）	B1400X10150mm	9	B1400X10150mm	9	台	0
24	移动皮带机（立轴中间库）	B1400X9150mm	22	B1400X9150mm	22	台	0
25	汽车散装机	GZCJ500	3	GZCJ500	3	台	0
26	固定式石粉散装机	ZSQ-300	3	ZSQ-300	3	台	0
27	汇总起重设备	--	40	--	40	台	0
28	直线振动脱水筛	ZKX3061	12	ZKX3061	12	台	0
29	水洗筛	ZKX3061	6	ZKX3061	6	台	0
30	污水处理系统	--	1	--	1	套	0
31	自动加药系统	--	1	--	1	套	0
32	板框压泥系统	HMZGF800/2000-U	20	HMZGF800/2000-U	20	套	0
33	皮带运输机	--	191	--	191	台	0
34	供电系统	--	1	--	1	套	0
35	中控系统	--	1	--	1	套	0

表 4-3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乳化炸药	t	7143	7143	0	岩矿爆破

2	导爆管雷管	万发	11.83	11.83	0	
3	导爆管	万个	1218.18	1218.18	0	
4	钻头	个	2128	2128	0	
5	冲击器	个	236	236	0	
6	钻杆	根	94	94	0	
7	液压油	t	1127	1127	0	
8	轮胎	个	751	751	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花岗岩矿的开采和矿石加工，主要包括山体表土剥离、岩体爆破、装载、运输、破碎等工艺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4-1、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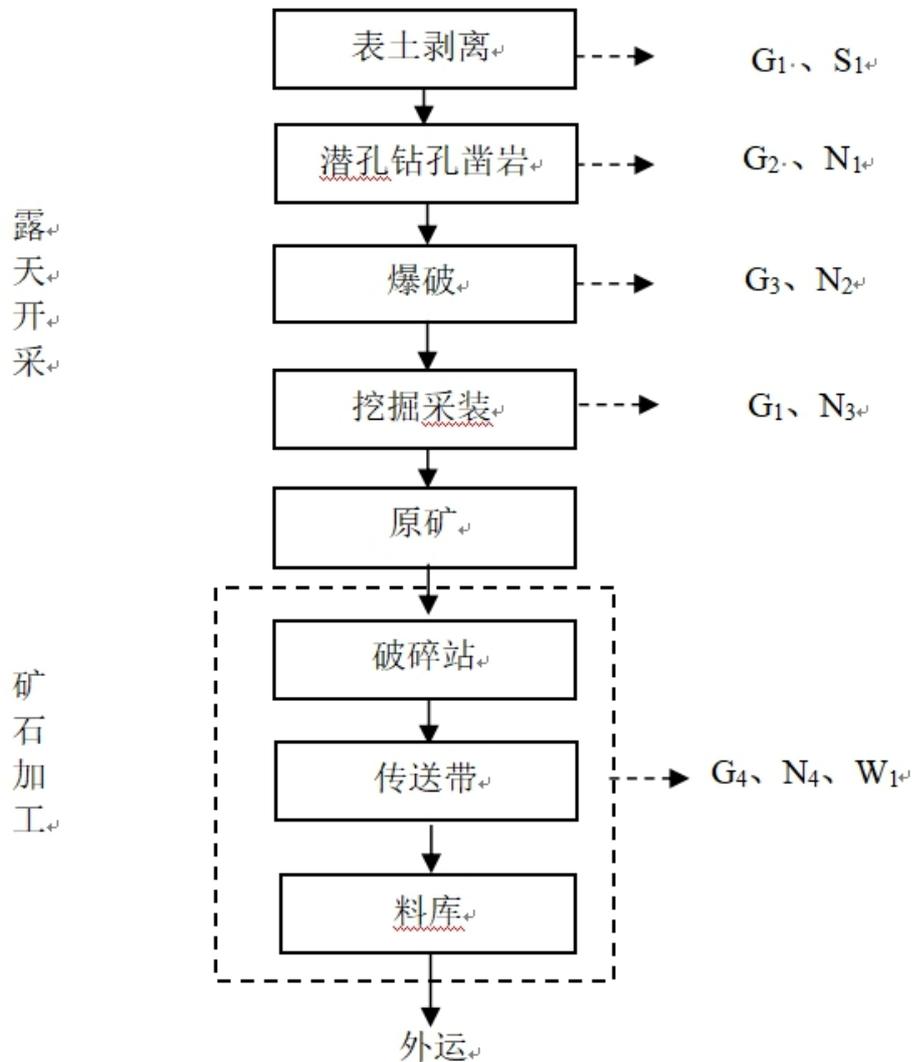


图 4-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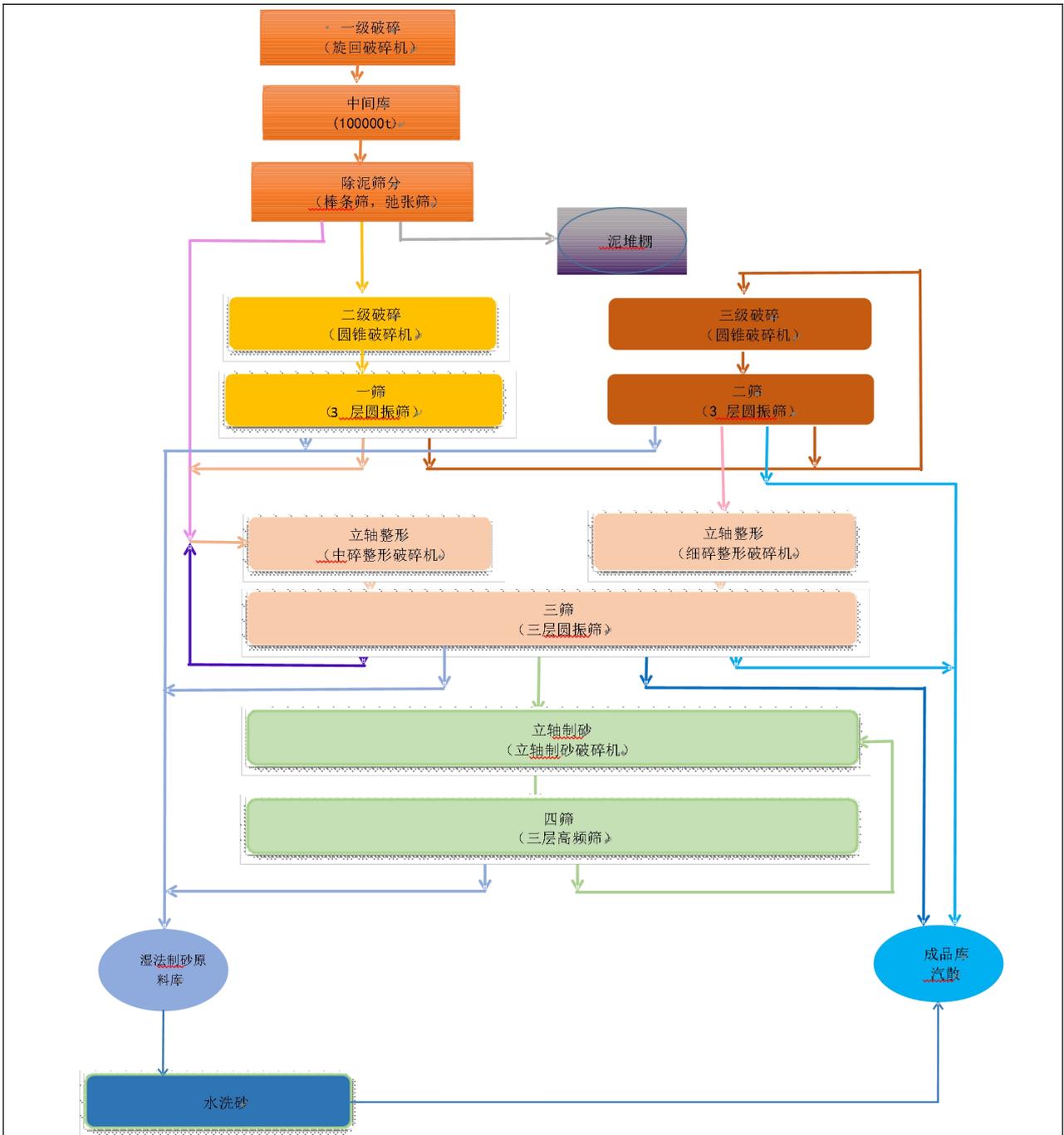


图 4-2 建筑用规格碎石及机制砂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矿山开采

项目为花岗岩矿的开采，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整个生产过程无需任何添加剂，也无陶瓷炉、烧结炉等任何工业窑炉的使用，主要包括山体表土剥离、岩体爆破、破碎、装载、运输等工艺过程。

- ①表土剥离：石灰石矿的山体表土采用挖机配合人工取土的方式剥离，表土作复垦填土；
- ②穿孔：根据矿体埋藏深度，采用机械穿孔；
- ③爆破：采用雷管、炸药等爆破岩体以便于开采取材；

④出矿：爆破后的石灰石矿装载后采用汽车将矿石运送至破碎站；

⑤加油作业：加油车为机械车辆和运输车辆等加油，柴油加注过程可能气化逸散少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2）破碎站

从采场运来的矿石经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和水洗，分别选出各规格碎石产品，不同粒级产品经筛选后通过皮带运输机分别卸入相应的成品库。

①骨料一破及输送系统：来自矿山物料经汽车运输至车间经旋回破碎机破碎后，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中间堆场储存。一破旋回破碎机受料坑采用封闭厂房设计，便于收尘，出料皮带地坑和落料点，均设有收尘管道，进行全面除尘，防止粉尘污染。同时设置喷雾抑尘系统，全面保证收尘效果。

②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一破旋回破碎机破碎后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车间储存备用。中间堆场采用长形封闭式堆场。堆场底部设置地坑皮带，将堆场内物料直接送至二破圆锥破碎机破碎。各卸料点设置收尘器收尘，全面保证收尘效果。

③骨料二破及输送：来自中间堆场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送至中碎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骨料一筛进行筛分。

④骨料三破及输送：来自骨料一筛的大于 30mm 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送至中碎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骨料一筛进行筛分。三破喂料小仓上设置皮带机卸料小车，保证给料匀质。

⑤骨料一筛分及输送系统：来自骨料二、三碎及输送车间的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送至本车间进行筛分与分级，振动筛选用三层筛网的方孔筛。二、三破物料经检查筛分后，>30mm 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返回三破破碎；<30mm 的物料既可以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骨料四破车间进行整形破碎，保证骨料粒型圆润；也可以将 20~30mm，10~20mm 的物料取成品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储存。0~10mm 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四破车间。

⑥骨料四破及输送：来自骨料一筛的<30mm 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送至整形立轴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骨料二筛进行筛分。

⑦骨料二筛分及输送系统：来自骨料四破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本车间振动筛，进行成品分级。振动筛为三层筛，第一层筛上物料为 20~30mm，直接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成品库；第二层筛上物料为 10~20mm，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储存；第三层筛上物料为 3.6~10mm 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高速立轴制砂车间进行破碎制砂；筛下为 0~3.6mm，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洗砂缓冲库储存，最后输送到洗砂车间洗砂。

⑧高速立轴制砂及输送：来自骨料二筛的 3.6~10mm 物料经过带式输送机送至 10 台高速立轴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骨料三筛进行筛分。

⑨骨料三筛分及输送：来自高速立轴制砂的物料在本车间筛分，振动筛为双层筛，第一层筛上物料为 5~10mm，直接由带式输送机送至高速立轴制砂车间重新制砂；第二层筛上物料为 3.6~5mm，既可以进入成品进行级配调节，又可以由带式输送机送至高速立轴制砂车间进行破碎制砂；筛下为 0~3.6mm，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洗砂缓冲库储存，最后输送到洗砂车间洗砂。

⑩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精品机制砂经带式输送机送至本车间储存备用。中间库采用长形封闭式堆场。堆场底部设置地坑皮带，将堆场内物料直接送至洗砂车间。各卸料点设置收尘器收尘，全面保证收尘效果。

⑪洗砂及输送：来自洗砂中间库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本车间，直接轮式洗砂机，来自本项目水处理车间的清水送入洗砂机，对机制砂进行彻底水洗，水洗后进入直线脱水筛脱水，脱水后成品砂由带式输送机送至成品库。另外设置旋流器，对细粒级机制砂进行捕捉，保证机制砂级配合理，细度模数符合中砂要求，做精品机制砂。

⑫骨料矿山汽车散装系统：各粒级成品由带式输送机直接送至本车间，本车间为 3 座  $\Phi 6 \times 20\text{m}$  钢板库。库底可通汽车散装发运系统进行发运，满足矿山地区地销需要。

⑬骨料矿山成品库系统：各工序生产出的成品进入成品储存库，成品料库为长形堆场。共分为 20~30mm，10~20mm，0~5mm 湿砂，成品库库底设置振动给料机和电液动扇形阀，保证物料顺畅的卸至库底皮带机上。

⑭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来自全厂大部分收尘器收集的石粉送入钢板库，除土前和除土后的石粉分别储存于钢板库。库底设置汽车散装发运系统。

⑮辅助生产车间：项目在机制骨料厂区设置中央化验及控制室；设置机材料库；设一座压缩空气站供机制骨料厂区生产用压缩空气。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报告内容，项目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露天采场占地总面积  $117.36\text{hm}^2$  (1760.40 亩)，排土场占地总面积约为  $68.38\text{hm}^2$  (1025.70 亩)，工业场地（含破碎站）占地总面积约为  $49.94\text{hm}^2$  (749.08 亩)，矿山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6.5\text{hm}^2$  (97.5 亩)。总占地面积为  $2.4218\text{km}^2$  (242.18 $\text{hm}^2$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说明

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 2220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 1660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 20 万元、固体治理设施 50 万元、绿化及生态 301 万元、其他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主要用于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区、矿区生产建设附属场区、中转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现状为有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和坑塘水面等，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区域主要污染问题主要为附近道路行驶车辆排放的尾气和噪声。

##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水、大气、声、固体废物、生态等）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站、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已建成，施工期由于占用土地、开挖、弃土及临时用地等，占地类型为林地。但露天矿区和排土场在长时间仍处于开挖、填埋等施工状态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改变地表形态，形成水土流失。

##### 1、占用土地、破坏植被

工程建设挖损和压占土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工程建设将破坏其地表植被，改变地表形态。露天开采对植被的破坏，一方面会造成地表的裸露，对该区域景观造成不良的视觉效应，另一方面可能会引发该区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再者植被的破坏也打破了该区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经过实地考察发现，项目区以亚热带常绿阔叶落叶混交林为主，兼有部分亚针叶林。此外乔木、灌木林及人为栽种的混合植被也零星分布于境内。项目区主要植被有桉树、松树等，矿区范围内也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古树名木、特有植物和独特的资源植物，多为常见种，种群分布广泛，适应性强，因此不存在施工活动导致区域植物物种消失的现象。待闭矿期对其绿化复垦后，其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恢复。

##### 2、对地表土壤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物理作用，对土壤最大的影响是扰乱和破坏土壤结构。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很难恢复。

项目所占地主要为灌木丛地、林地，由于工程开挖及开挖土的堆放，必然扰乱和破坏土壤耕作层，使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发生改变。工程要求的压实作用，会使土壤密度增大、结构破坏、孔隙及孔隙组成发生变化。由于土壤层序被破坏，不同的层次被打乱并混合在一起，影响了土壤的发育，使表土有机质及氧分含量降低，从而使土壤协调水肥气热的能力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表土壤的影响范围较小，且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平整和恢复绿化，该影响可逆。

##### 3、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新增占地以林地为主，工程占地会占用这些野生动物部分生境，尤其是小型兽类及两栖爬行动物，它们会暂时离开施工区，造成施工区内野生动物数量出现降低。然而，项目施工区域周边地区地类主要为林地，生态环境系统相似，区域内适宜上述野生动物的

生境仍然广泛存在，且周边地区野生动物多与人类关系密切，工程占地仅会造成施工区内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出现减少。一旦施工结束，随着施工区域周边植被的恢复，施工区域周边一定距离外的野生动物种群会逐渐得到恢复。

项目建设可能会占用鸟类部分生境，造成活动于此的它们因食物缺乏或受到干扰而远离区域一定距离，上述鸟类大都具备较强的飞翔能力，加之适宜这些鸟类的生境较常见，施工占地对这些鸟类的影响是局部、有限的。其次，项目施工尽量避免在春季，以此减少噪声对鸟类繁殖的影响。

评价范围兽类主要为鼠类等半地下生活类型，受施工噪声影响，它们均会逃至附近不受施工干扰的生境中去。施工占地可能会占用上述野生动物部分生境，沿线经过部分村落及其附近耕地，适宜上述兽类的生境仍然广泛存在，且这些物种在沿线地区常见，项目建设仅造成施工区及其附近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出现暂时下降，不会造成这些物种种数减少。另外，项目建设会吸引一些伴人活动的鼠类到来，使得施工区及其附近种群密度增加，特别是那些作为自然疫源性疾病的传播源的鼠类，将增加与人类及其生活物资的接触频率，有可能将对当地居民与施工人员的健康构成威胁，增加自然疫源病的传播，但只要做好疫病防治，能有效避免自然疫源性疾病的传播。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占地和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一旦施工结束，随着植被得到恢复，附近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会逐渐得到恢复。

#### 4、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 (1) 造成水土流失的环节

工程施工期间需进行道路开拓，将导致原地表植被破坏，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水土流失。尤其是在暴雨季节，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有：

①施工过程中的取土和场地开挖等使原有植被、土壤的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②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渣料、土石方、弃土等，由于结构松散，空隙度大，若适逢雨季，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

③护坡、堡坎等的修筑，由于植被未及时恢复或植被恢复后遇上强降雨，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期对地表的破坏较少，且持续时间短，对土壤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较低。

##### (2) 水土流失影响

本次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危害具有潜在性，如不补充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治理，在降雨作用下，容易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给项目区及当地的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其主要危害表现在：

### ①对工程本身可能造成的危害

工程建设生产将加剧水土流失，影响工程建设。工程建设中的风化岩石的剥离、原矿及弃土堆放、排水沟的开挖等施工将会扰动原地貌，加剧水土流失。特别是大面积的裸露地表，若遇暴雨，在雨滴和地表径流冲刷下，可能导致严重的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造成极其不利的影响。

### ②对项目区水土资源可能造成的危害

工程建设占用地扰动了原有地貌、损坏了原有植被，从而使裸地面积增加。开挖坡面等地段将使地面物质原有土壤结构和组成、原有地形地貌将发生变化，弃渣结构松散，使土体的抗侵蚀能力大为下降，土地生产力短期内、衰减或丧失，引起土壤加速侵蚀，对周边土地利用造成不利影响。本矿山地表占地为其他林地，矿山采用露天开采，但其建设对现有土地资源将产生一定的破坏作用。

### ③对下游及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矿区附近天然水系，如果生产过程中不采取土方合理调运、土方堆放，在降雨径流作用下，大量的泥沙将随着地表径流直接进入天然水系及周边水塘和沟道中，可能造成沟渠的淤积，降低水系蓄洪和涵养水源的功能，对工程后期运行的水系安全也会造成影响。

## 5、对生态景观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填筑以及施工设备，人员的进驻，将会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特征，原有林地变成采矿场地、暂存堆场，造成与周围环境不协调，对周围生态景观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工程的结束，各矿区原有的自然景观将会得到恢复，该工程施工期的活动对自然景观的影响是短期的，其影响范围较小。另外，本矿区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点，对电力、电信通讯没有影响，不是旅游、环保、大型厂矿企业等单位的保护区。不存在对各类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风景旅游区、城市周围可视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影响。

综上所述，矿山公路对原生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大，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为较重，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和破坏程度较大。

## 二、施工期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少抑尘用水。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绿化和地面降尘等。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无外排，对地表水无明显影响。

###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时会产生扬尘，因而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

的污染，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建设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②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在此前提下，施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气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土石方回填利用。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管理简要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应由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环境管理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一套“环境污染控制管理方案”，并利用其中的“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以便做到文明施工、把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矿山开采是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矿山开采对生态破坏的具体表现为地形地貌破坏、土地资源破坏，动植物生存空间破坏、水土流失加剧等问题。采矿生产活动中噪声、振动、扬尘的产生，对周围动、植物也产生不良影响。项目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进行开采，运营期对于矿山生态环境的扰动会随着复垦的进行而逐渐减少。

####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破碎站、办公生活区和排土场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项目开采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根据项目“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开展

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作。项目服务期满后应立即恢复原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对工程占地区的全面生态恢复治理，最终将趋于周边自然土地利用类型。项目开采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 **2、对地形地貌的影响**

矿山开采后，将大面积挖损土地资源，矿区内地形起伏完全改变，区内覆盖率很高的植被将完全不复存在，矿山开采后，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是无法复原的。但矿山可以通过综合治理，将有害因素最大程度降低或转化为有利因素。矿山最终闭坑治理时，若能全面实施台阶复绿，种植适应当地生长环境的树，即能达到复绿的目的又有经济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采矿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破碎站和工业场地等工程场地废弃后，要拆除建筑物、植树造林，恢复生态，新的人造景观能够实现与原地貌景观的融合。

## **3、对土地资源的影响**

项目会破坏大量原有的地表土壤，原有植被被铲除后造成地表裸露，植被被损坏，使得地表土壤结构变化，水分大量散失，土体的机械组成混杂不一，丧失了原地表土壤的抗蚀力。并形成新的土壤类型，地表无植被覆盖，土壤肥力降低，极易发生土壤侵蚀。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进行综合整治，随着复垦和生态综合整治的进行，水土流失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大部分受影响的土地都能得到恢复。

## **4、对植物的影响**

矿山开采及矿石加工过程中永久占地会使项目矿区范围内的植被受到占压、破坏，采矿活动将使植被生境遭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矿山经过多年的开采，大部分植被已被剥离，矿体表层无覆盖土层。矿区及周边植被欠发育，以灌木杂草为主，项目开采范围内植物主要为灌木和杂草，均为一般常见的种类，无国家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也无区域局域分布物种。因此，矿山开采量扩大虽造成矿区内植物数量和种类的减少，但不会对该区域植物物种的多样性造成危害，且随着矿区有计划的复垦及生态补偿建设，矿区内植物资源到重新丰富，植被覆盖率逐渐恢复和提高。

## **5、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矿山机械设备运转、矿石运输、矿石破碎等人为干扰可能对工程区野生动物的取食、迁徙、繁衍有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噪声及人为活动可能使野生动物远离采场，改变其生境。随着矿山的开挖、矿区道路的修建，使原有的动物生存范围缩小，其次是人员的增加、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和爆破振动的影响将使动物本能地迁徙到更适宜的生存环境。由于矿区生物多样性不丰富，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为部分小型哺乳类和爬行类。露天采矿过程中只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不会造成野生动物数量和种类的锐减。

## 6、对景观的影响

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占地范围的自然景观，使原有地表形态发生变化。可形成人为劣质景观。项目最终实施复绿，种植适应当地生长环境的树，即能达到复绿的目的又有经济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生产活动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工业场地等工程场地废弃后，要植树造林，恢复生态，新的人造景观能够实现与原地貌景观的融合。

###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开采扬尘、爆破废气、筛分破碎粉尘、道路运输扬尘、排土场扬尘、食堂油烟。

#### 1、废气

项目露天开采时期，粉尘排放伴随着整个开采过程，钻孔、爆破、运输等都会产生扬尘，其排放特点是：①排放高度低，属于面源污染；②排放点多而且分散；③排放量受风速和空气湿度影响较大。

采矿区扬尘点为无组织排放，油罐车加油作业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车辆尾气。

##### (1) 开采扬尘

开采过程主要包括表土剥离、机械产装、爆破采装，开采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年开采量为 1269.64 万 m<sup>3</sup>/a（其中矿石量 1100 万 m<sup>3</sup>/a，剥离量 169.64 万 m<sup>3</sup>/a），密度取 2.5g/cm<sup>3</sup>，则开采量约为 3174.1 万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露天开采（南方）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4×10<sup>-2</sup> 千克/吨-产品，则开采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3174.1 万 t/a×0.0114kg/t-产品=361.847t/a（50.257kg/h）。

由于开采工序排放点接近地面，因此只对近距离和开采人员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在作业前向开采区洒水，提高矿岩湿度，减少作业产生的粉尘量和抑制粉尘扩散，在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后，产尘量大大减少，降尘效率按 90%计算，则开采过程中扬尘排放量为 36.185t/a（5.026kg/h）。

##### (2) 爆破废气

爆破会产生少量的 NO<sub>x</sub> 和 CO，参考《黑色金属采选业产排污系数核算研究》（彭兴文，杨曼），1t 炸药爆炸后所产生的污染物取 CO40kg/t、NO<sub>x</sub> 10kg/t，项目炸药使用量为 7143t/a，则项目爆破工序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 285.72t/a、NO<sub>x</sub> 71.4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爆破均在白天进行，爆破过程中有害气体一般是爆炸瞬时产生，为间断性排放，可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由于项目为露天爆破，大气扩散能力强，周边植被覆盖率高，因此爆破工序废气对敏感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3) 破碎站和工业场地粉尘

建筑用花岗岩矿石破碎筛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石灰石破碎、筛分工艺产污系数。破碎工艺产污系数为 0.0307kg/t 产品，筛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kg/t 产品。破碎筛分密闭设备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采取布袋除尘处理。

堆泥棚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第十八章第二节粒料加工中“砂和砾石卸料”排放因子（0.01kg/t）。中间库、制砂原料库和成品仓：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第十八章第二节粒料加工中“碎石-出料”排放因子（0.00145kg/t），考虑物料进出，则产污系数按排放因子的 2 倍计算，即 0.0029kg/t。收集的粉尘储罐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灰厂“输送和转运”排放因子（0.4kg/t）。运输带出料口喷雾降尘，堆泥棚、中间库、制砂原料库和成品仓为密闭仓，粉尘采取密闭收集措施，收集效率为 95%，采取布袋除尘处理。

### (4) 道路运输扬尘

矿区内道路长 3.535km，在矿区内运输产生的扬尘量为 0.961t/d，运营期不降雨天数约为 150 天每年，则扬尘产生量为 145.596t/a。由于矿区四周均为山体，矿区内道路运输扬尘约有 70%在路旁沉降，则逸散扬尘 0.288t/d（即 43.679t/a）；采取运输汽车用帆布覆盖物料，矿堆场及矿区内道路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后，矿区内运输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抑尘效率可达 90%，即矿区内运输产生的扬尘量为 28.8kg/d（即 4.368t/a）。

### (5) 排土场扬尘

项目复垦用残坡积土和尾泥储存于排土场内。排土场在干燥情况下，受风力的影响会产生少量的扬尘，排土场产尘量约为 6.75mg/s，0.024kg/h（0.175t/a）。定时对排土场进行喷淋抑尘，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并严格规范管理的情况下，抑尘效率可取 90%，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7t/a（0.002kg/h）

### (6) 食堂油烟

项目 775 人在矿内食堂用餐，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1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食用油耗量为 2.319t/a，油烟产生量为 0.07t/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3h，排放的油烟量按 4 个灶头计算，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后，油烟去除率以 75%计，则经处理后排出的油烟总废气量约 0.017t/a。

### (7) 粉尘产排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5-1。

表5-1 项目有组织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排气筒信息	主要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	-------	----	------	------

	风量 m³/h	高度 m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一级破碎及输送	46800	15	颗粒物	87.495	0.262
	46800	21	颗粒物	87.495	0.262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50000	21	颗粒物	20.254	0.061
	11520	22	颗粒物	4.051	0.012
	9520	22	颗粒物	4.051	0.012
立轴整形及输送	12166	16	颗粒物	1.720	0.034
	12166	16	颗粒物	1.720	0.034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46767	24.6	颗粒物	6.879	0.138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	65000	15	颗粒物	30.055	0.090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15400	16.5	颗粒物	7.514	0.023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	27757	22.43	颗粒物	3.629	0.073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12166	15.3	颗粒物	1.814	0.036
一、二级筛分及 输送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11520	17.8	颗粒物	63.606	0.191
	11520	15	颗粒物	63.606	0.191
	11520	21	颗粒物	63.606	0.191
	11520	18.4	颗粒物	63.606	0.191
	11520	15	颗粒物	63.606	0.191
	36084	15	颗粒物	127.212	0.382
	65000	15	颗粒物	254.425	0.763
	65000	15	颗粒物	254.425	0.763
	65000	15	颗粒物	254.425	0.763
	65000	15	颗粒物	254.425	0.763
	12166	15	颗粒物	63.606	0.191
	12166	16.6	颗粒物	63.606	0.191
三级筛分及输送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36084	15	颗粒物	84.022	0.252
	12166	15	颗粒物	33.609	0.101

	12166	15	颗粒物	33.609	0.101
	12166	15	颗粒物	33.609	0.101
	12166	15	颗粒物	33.609	0.101
	20000	16.7	颗粒物	50.413	0.151
	7144	33.8	颗粒物	16.804	0.050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50000	16	颗粒物	50.454	0.151
	11520	19	颗粒物	12.614	0.038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	13200	23.4	颗粒物	1.246	0.062
	13200	23.4	颗粒物	1.246	0.062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50696	15	颗粒物	4.983	0.249
	11160	32.8	颗粒物	1.246	0.062
	11160	32.8	颗粒物	1.246	0.062
除泥筛分及输送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36000	15	颗粒物	290.344	0.871
	13000	15	颗粒物	96.781	0.290
	13000	22.4	颗粒物	96.781	0.290
	13000	30.7	颗粒物	96.781	0.290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	9520	35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20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40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21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41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21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20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20	颗粒物	0.310	0.015
	9520	17.5	颗粒物	0.310	0.015

### 三、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落实废水回用前提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露天开采的工艺，噪声源包括矿山开采的噪声主要来自凿岩、爆破（振动）、空压机、运输等，矿石加工主要来自各类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为使项目边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如低噪声空压机等），对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严格规范操作。尽量用低噪声或带隔离、消声的生产设备取代高噪声生产设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取代高噪声生产工艺。

②对挖掘机等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空气动力性噪声和机械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消音器，降低其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选用的消声器包括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和阻抗复合消声器等；底部加装防震垫，以降低机械噪声。

③避免设备的刚性连接。在设备连接之间加装弹簧或橡胶减震器，以消除设备之间的刚性连接，可减弱设备振动产生的噪声。消除管路之间的刚性连接可减弱噪声沿管路的传播。

④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尽量避免夜间生产；在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或种植树木，可起到辅助吸声隔声的作用。

综上所述，项目矿山爆破产生的振动、采矿噪声和矿石加工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制定并实施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影响。

## 六、地下水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危废仓废润滑油泄漏。项目安排做好设备维修检验工作，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加强储罐管线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危废仓设置围堰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设施。项目在加强上述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土壤

项目主要在三个方面影响土壤环境。（1）产生粉尘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周边土壤环境，建设单位采取在矿区周边种植防护林，采矿区及时用剥离的表土等回填复绿等措施，可减少大气沉降的影响。（2）矿区范围内雨水形成地表漫流，矿区范围内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不含有毒有害或持久性污染物，通过排水沟、截洪沟和沉淀池截留雨水，防止雨水冲刷携带泥沙至周边环境，待沉淀澄清水再排出。（3）矿区范围内雨水垂直入渗，根据前文可知，矿区范围内雨水不含有毒有害或持久性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很大程度减轻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八、风险措施

### （1）环境风险分析

####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储存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伴生CO/NO<sub>x</sub>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边坡没处理好，在暴雨或者雨季来临时将造成泥石流，污染附近地表水。

#### ③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储存不当引发泄漏，可能污染附近地下水环境。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的风险事故成因，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环评要求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边坡防范措施

1) 为防止山坡水流流入采场冲刷边坡，应在山坡上设置截洪沟，拦截引排山坡汇水，防止冲刷边坡。

2) 设置安全平台，清扫平台以及运输平台。邻边最终边坡的采掘作业，必须按设计确定的宽度预留安全、清扫平台，要保持阶段的安全坡面角，不得超挖坡底。局部边坡发生坍塌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3) 每个分层采剥结束，均须及时清理平台上的疏松岩石和坡面上的浮石。

4) 连续雨天时不进行生产，其他不良气候天气少生产。

5) 组织专业边坡维护队伍，及时清除边坡上的浮石，经常检查四周边坡，特别是危险地段的岩体情况，发现隐情、险情首先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再进行处理。暴雨过后，应对周围边坡进行详细排查，确认安全后方准进行作业。

### ②人工引爆的防范措施

1) 炸药爆破应由具有爆破作业证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操作引爆，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GB 6722-2014 确定警戒范围为：距离炮源中心 300m 的半径范围（即 300m 的爆破安全距离），高度重视疏散在安全区内的所有人员。工作人员应做好噪声防护工作，戴好耳罩或采取其它有效的措施；

2) 由熟练工人安全放置炸药，采取中深孔爆破方式，炮眼深度和装药量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爆破方案须遵循公安部门规定的安全爆破方案；

3) 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凿岩工作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有操作资格证书；

4) 爆破时，须排查防护距离（300m）内人员情况，通知范围内的人员及时离开，并封闭矿区附近的道路、防止飞石伤人，爆破器材库区应采取防殉爆措施；

5) 炸药引爆后，在确认炸药已完全爆炸及爆破的飞石已全部落地后，方可接近场地，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6) 出现瞎（盲）炮时，严禁用手镐刨，不得强行从炮眼中拉出电雷管，不得使用吹风管吹炮眼等方法，必须在距瞎炮 0.3m 以外另打与其平行的新炮眼，重新装药引爆；

7) 出现拒爆时，引爆人员必须先取下放炮器钥匙，将爆破母线从放炮器上摘下，并扭结成短路，待 15 分钟以后方可沿线检查；

8) 瞎炮应在当班处理，当班不能处理或未处理完毕，应将盲炮情况在现场交接清楚，由下一班继续处理。

### ③油类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废仓做好地面硬化和设置围堰，设置的围堰高度不小于 0.5m，进一步加强其它防渗防漏处理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同时储罐区的土建结构采取较大的抗震结构保险系数，增加储罐区的抗震能力。

2) 危废仓内应设置吸附和收集设施，一旦发生油品泄漏，吸收了油品的沙或免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危废间应设置成封闭式，地面需采取防渗措施。

### ④火灾及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内要划定禁火区域，禁绝一切火源。

2) 做好设备维修检验工作；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加强危废仓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记。坚持两小时巡检制和点检制。巡检时对静密封点重点进行检查。

3)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减少或避免触电事故的发生。

### (3) 分析结论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将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控制在最低概率上，即使一旦发生，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减少损失，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实施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在严格遵循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批复内容见附件2。

## 6 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 影响	<p>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开挖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废石的堆放。尽量避免在雨季动土和进行开挖工程，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内的植被的破坏，施工废水应收集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卫生填埋，禁止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和清除废弃杂物，对迹地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优化施工布置，表土的剥离与回填；加强水土保持措施与土地复垦；</p>	<p>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雨季动土和开挖工程量，修筑环山渠和截水沟、设有沉砂池；施工过程减少植物砍伐，及时对已裸露土地及时施工或恢复绿化编制了《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并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封水〔2021〕25号）</p>	<p>有效降低生态影响</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水污 染影 响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绿 化和地面降尘；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 降尘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回用绿化和地面降 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用于洒水降尘。	有效降低项目 污水对周边水 体环境的影响
	大气 污染 影响	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 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 定时洒水，抑制扬尘；降 低车速，对车辆进行清洗	项目施工期运输道路进行硬化 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 施工场地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防止扬尘产生。对车辆进行清 洗，建材堆放通过覆盖等措施 降低扬尘。	有效降低项目 粉尘对周边大 气环境的影响
	噪声 污染 影响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 方法，施工现场尽量选用 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施 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避免夜间施工，将施 工机械尽量设置在施工场 地中间的位置，并采取适 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加 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 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 项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 备不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机械 远离项目居民区。施工期期间 采用隔声屏障进行遮挡，安环 部设专职人员监督落实降噪措 施。	降低项目对周 围声环境造成 不良影响。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并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对于因取土破坏的植被，待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作为回填处置；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开收集，不准建筑垃圾/渣土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不允许倒入河道或随意抛弃，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p>	<p>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收集。</p>	<p>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处理，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社会影响	——	——	——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运行期	生态 影响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封开 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 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 案”并监督方案落实；贯彻 “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	项目处于开采阶段，采取“边开 采、边保护”的原则进行边坡复 绿	有效降低生态 影响和水土流 失
	水 污染 影响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循环回用；地面雨 水及矿坑地下涌水经沉砂 池处理后溢流外排或回用 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 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 路浇洒水、绿化等。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循环回用；地面雨水及 矿坑地下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 溢流外排或回用于生产；生活 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 用于道路浇洒水、绿化。	有效降低项目 污水对周边水 体环境的影响
	废气 污染 影响	采场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 机；采挖、爆破、运输过 程采用喷雾洒水；矿石加 工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 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进行 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 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 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有效降低周边 大气环境影响
	噪声 污染 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 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消声器、隔声屏。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 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 消声器、隔声屏。	降低项目对周 围声环境造成 不良影响。
	固废 污染	危险废物交具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得到 有效利用和处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 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影响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 表土用作复垦回填料； 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 用；剥离土用作复垦回填料。	理，没有对周 围环境造成影 响。
	社会 影响	——	——	——

## 7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影 响</p>	<p>施工时占用土地、破坏植被主要原因露天开采对植被的破坏，一方面会造成地表的裸露，对该区域景观造成不良的视觉效应，另一方面可能会引发该区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施工期对土壤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开挖、堆放、回填过程中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物理作用，对土壤最大的影响是扰乱和破坏土壤结构，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很难恢复；工程施工期间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有：①施工过程中的取土和场地开挖等使原有植被、土壤的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的土石渣料、土石方、弃土等，由于结构松散，空隙度大，若适逢雨水季节，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护坡、堡坎等的修筑，由于植被未及时恢复或植被恢复后遇上强降雨，将不可避免地造成水土流失；</p> <p>主要措施：尽量避免在雨季动土和进行开挖工程，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内的植被的破坏，施工范围内地表应剥离表层粘层和土壤，以备矿区进行场地迹地恢复时作表层覆盖，尽快使植被恢复原貌；基建期露天采场已在覆盖层剥离施工前进表土剥离、矿区外围布设截水沟及排水出口沉砂池、矿区内部分道路设计了临时排水沟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均满足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基建期工业场地区布设边坡坡脚排水沟、场地内排水沟配套沉砂池、边坡种植藤本进行绿化；排土场区主体方案已在覆盖层剥离施工前进表土剥离、外围布设截水沟及排水出口沉砂池、坡脚布设了挡土坝、排土场区道路设计了临时排水沟措施；办公生活区基建期增加边坡截排水沟及排水出口沉砂池、场地内排水沟配套沉砂池、台阶平台修筑平台挡墙，然后对平台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后种植灌、草及藤本等混合品种进行绿化；破碎区挖方边坡截排水沟及排水出口沉砂池、填方边坡坡脚排水沟及排水出口沉砂池、场地内排水沟配套沉砂池、台阶平台修筑平台挡墙，然后对平台进行绿化覆土，覆土后种植灌、草及藤本等混合品种进行绿化。具体措施见《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封水〔2021〕25号）。</p>
--	--	---

	污染影响	<p>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小，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少抑尘用水。施工期工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回用绿化和地面降尘等。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沉淀池；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作业中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同时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同时对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气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土石方回填利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矿产资源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增加区域经济收入，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矛盾；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同时严重破坏了周边区域的环境发展。在风蚀及水蚀之下，由于开采使得地表堆积物较为松散，进而造成了水土严重流失、形成沙荒化土地，由此还会产生大面积空气风尘污染。</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生态影响：1、土地利用影响：项目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1.1736km<sup>2</sup>，以及工业场地、破碎站、办公生活区和排土场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2、地形地貌的影响：矿山开采后，将大面积挖损土地资源，矿区内地形起伏完全改变，区内覆盖率很高的植被将完全不复存在，矿山开采后，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是无法复原的；3、对土地资源影响：项目会破坏大量原有的地表土壤，原有植被被铲除后造成地表裸露，植被被损坏，使得地表土壤结构变化，水分大量散失，土体的机械组成混杂不一，丧失了原地表土壤的抗蚀力；4、对植物影响：矿山开采及矿石加工过程中永久占地会使项目矿区范围内的植被受到占压、破坏，采矿活动将使植被生境遭到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5、对野山动物影响：矿山机械设备运转、矿石运输、矿石破碎等人为干扰可能对工程区野生动物的取食、迁徙、繁衍有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噪声及人为活动可能使野</p>

	<p>生动物远离采场，改变其生境；5、对景观影响：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占地范围的自然景观，使原有地表形态发生变化；6、排土场区堆渣全面扰动，易产生面蚀、沟蚀等，如堆渣体较陡且无适当的防护措施，将可能产生崩塌和滑落，甚至有可能引发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7、矿山道路区主要为矿山道路裸露边坡，可能发生崩塌、落石；主要防治特点：项目服务期满后立即恢复原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对工程占地区的全面生态恢复治理；破碎站和工业场地等工程场地废弃后，要拆除建筑物、植树造林，恢复生态，新的人造景观能够实现与原地貌景观的融合；矿山运行期对开采平台布置平台排水沟、平台挡墙以及平台复绿；排土场、办公生活区运行期土地整治及排土场复绿；工业场地运行期结束将对本区全面整地恢复植被；同时控制好开挖坡面，采矿前做好截排水措施，采矿结束后应立即绿化恢复；做好拦挡截排水措施，排土结束后应立即绿化恢复；道路靠近山体侧应做好排水和边坡防护措施，路面应硬化或碎石垫面处理，可减少道路使用过程中水土流失，具体详细措施见《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封水〔2021〕25号）。</p>
<p>污染影响</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地面雨水及矿坑地下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溢流外排或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道路浇洒水、绿化；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当地社会稳定，促进当地人民就业等具有重要意义。使区域经济快速、持续、稳定增长提高，若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得不到有效防治，必将使建设区现有水土流失加剧，危及周边农田和溪</p>

		<p>流，给建设区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将会产生或激化企业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阻碍整个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影响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p>
--	--	--

##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检测（附监测布点图）

项目目前配套了不同规格的粉尘治理设施125套，配套建设了125根排气筒，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第6.3.4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中第4点，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5个且小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50%；同样设施总数大于20个的，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30%，进行抽选了54根排气筒监测。

一、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8-2。

表 8-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8-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 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工况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万 m <sup>3</sup> )	实际日生产量 (万 m <sup>3</sup> )	负荷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62	38.48
	机制砂	2.53	1.38	54.55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2.16	51.24
	机制砂	2.53	2.42	95.49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41	33.41
	机制砂	2.53	1.55	61.16
2023 年 12 月 03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08	25.75
	机制砂	2.53	1.14	44.9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68	16.18
	机制砂	2.53	0.75	29.62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94	22.34
	机制砂	2.53	0.99	39.04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44	10.50
	机制砂	2.53	0.46	18.34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03	24.41
	机制砂	2.53	1.15	45.5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55	13.16
	机制砂	2.53	0.62	24.53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48	35.18
	机制砂	2.53	1.61	63.72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	-----------------------

### 三、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 8-4。

表 8-4 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11-30	晴	100.4~100.7	23.1~26.7	52~54	1.3~1.8	东北
2023-12-01	晴	100.5	24.6	52	1.3	/
2023-12-02	晴	100.4	18.3	58	/	/
2023-12-03	多云	102.1	15.1	54	/	/
2023-12-04	晴	102.2	13.8	54	/	/
2023-12-05	晴	102.3	14.4	58	/	/
2023-12-06	晴	101.3	19.3	54	/	/
2023-12-07	多云	100.6	18.6	55	/	/
2023-12-08	晴	102.2	16.2	57	/	/
2023-12-09	晴	100.6	22.4~26.1	54~55	1.5	东北

表 8-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上马尖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2.5	59	101.9	1.9	北
2023-12-06	晴	12.8	60	101.8	1.7	北

表 8-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马欧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2.7	62	101.8	1.7	北
2023-12-06	晴	13.0	59	101.8	1.5	北

表 8-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龙腾小学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3.6	60	101.8	1.7	北

2023-12-06	晴	12.4	60	101.8	1.5	北
------------	---	------	----	-------	-----	---

2、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 值 (无量纲)	11月30日	6.7	6.8	7.0	6.8	6.7~7.0	6.0~9.0	达标
	12月09日	6.9	7.2	7.0	6.9	6.9~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月30日	42	45	37	44	42	——	——
	12月09日	46	40	39	38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月30日	8.5	9.2	7.6	8.9	8.6	10	达标
	12月09日	9.4	8.2	8.1	7.8	8.4		达标
悬浮物	11月30日	10	8	9	11	10	——	——
	12月09日	8	10	12	8	10		——
氨氮	11月30日	3.21	3.44	3.52	3.38	3.39	8	达标
	12月09日	3.73	3.98	4.06	3.86	3.9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月30日	0.69	0.68	0.65	0.71	0.68	——	——
	12月09日	0.68	0.85	0.77	0.77	0.7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月30日	0.20	0.28	0.23	0.25	0.24	0.5	达标
	12月09日	0.17	0.21	0.25	0.26	0.22		达标
总磷	11月30日	0.22	0.27	0.20	0.23	0.23	——	——
	12月09日	0.20	0.24	0.17	0.19	0.20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9 至 8-114。

表 8-9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268	11204	113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1	129	189	189	——	——
		排放速率 (kg/h)	1.25	1.44	2.14	2.14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29	11219	1098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5	0.0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17.7	17.9	17.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45	11121	1123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25	249	249	——	——
		排放速率 (kg/h)	2.25	2.50	2.80	2.80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3	9.9	10.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91	10476	111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1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0	14.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20	9043	92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9	232	251	251	——	——
		排放速率 (kg/h)	2.00	2.10	2.32	2.32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9.1	9.0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36	9801	1008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3	1.1	1.3	120	达标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9.94×10 <sup>-3</sup>	0.013	0.011	0.01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2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24	8833	897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300	261	300	——	——
		排放速率 (kg/h)	2.01	2.65	2.34	2.65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9.1	9.5	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725	10014	920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0.01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3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 11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42	12690	1286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16	127	216	——	——
		排放速率 (kg/h)	2.68	2.74	1.63	2.74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00	12122	1200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1.3	1.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16	0.019	0.029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4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 11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8	16.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524	12643	1237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6	326	319	386	——	——
		排放速率 (kg/h)	4.83	4.12	3.95	4.83	——	——
二、三级破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13BF06- 11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7	13.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46	12331	11823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2	1.9	2.1	2.1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4	0.023	0.025	0.025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5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 品堆棚及 输送粉尘 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17	8500	8610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20	254	177	254	——
		排 放 速 率 (kg/h)	1.85	2.16	1.52	2.16	——
加工区成 品堆棚及 输送粉尘 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7.1	7.3	7.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98	9252	9125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1	1.4	1.5	1.5	120
排 放 速 率 (kg/h)		9.90×10 <sup>-3</sup>	0.013	0.014	0.014	1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6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55	8303	84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0	261	322	322	——	——
		排放速率 (kg/h)	2.45	2.17	2.72	2.72	——	——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3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53	9195	9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6	1.1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9.98×10 <sup>-3</sup>	0.015	1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7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1.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065	7258	732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3	212	180	263	——	——
		排放速率 (kg/h)	1.86	1.54	1.32	1.86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945	7011	70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08	308	308	——	——
		排放速率 (kg/h)	1.79	1.46	2.17	2.17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43	11145	11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3	1.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8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1 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11.2	11.5	1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029	7147	72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1	263	203	311	——	——
		排放速率 (kg/h)	2.19	1.88	1.48	2.19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6	10.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24	6553	67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4	329	307	344	——	——
		排放速率 (kg/h)	2.31	2.16	2.07	2.31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63	10804	1048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2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0.0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9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6	23.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069	15100	1502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1	245	273	273	——	——
		排放速率 (kg/h)	3.33	3.70	4.10	4.10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66	12383	121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8	0.01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20 有组织废气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8	23.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37	14755	1449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8	276	291	291	——	——
		排放速率 (kg/h)	3.78	4.07	4.22	4.22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4.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63	12532	1269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27	0.02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21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3	22.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78	11537	1163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32	246	267	267	—	—
		排 放 速 率 (kg/h)	2.69	2.84	3.10	3.10	—	—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4	14.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352	13258	13424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3	1.4	1.6	1.6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7	0.018	0.021	0.02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22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6	2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39	11481	1123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27	331	248	331	—	—
		排 放 速 率 (kg/h)	2.57	3.80	2.78	3.80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7	14.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49	13153	1265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2.2	2.3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9	0.029	0.02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23 有组织废气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22	13220	131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2.2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5	0.029	0.029	1.6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24 有组织废气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6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9	1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51	12780	1246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9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4	0.026	0.026	1.6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25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			/	/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30	12817	132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2.0	1.4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6	0.018	0.026	4.5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26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			/	/	/	
	烟气流速 (m/s)	5.6	5.8	5.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15	13177	122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8	1.2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4	0.015	0.024	4.5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27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17	12732	1260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9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5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28 有组织废气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4.0	13.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334	12743	12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2	1.8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29 有组织废气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QB1BF09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1.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95	12280	1188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0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7	0.017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0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QB1BF09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5	11.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676	12083	118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2	1.5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8	0.019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1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71	11599	1132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1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2	0.01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2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7	11.1	11.5	/	/	/

Q22BF04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12	11963	12386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1	1.4	2.0	2.0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3	0.017	0.025	0.025	1.4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3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 库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22BF08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m/s）	12.8	12.9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834	11915	1173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3	1.6	1.9	1.9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5	0.019	0.022	0.022	1.4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4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3.1	12.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44	11869	1126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1	1.3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3	0.015	0.02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35 有组织废气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1	10.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97	10917	1125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7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36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 库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22BF12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8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206	11497	1090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8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37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 间堆场及输 送粉尘排气 筒 Q21BF0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3	20.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84	12950	13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2	265	265	——	——
		排放速率 (kg/h)	2.73	2.87	3.46	3.46	——	——
粗碎骨料中 间堆场及输 送粉尘排气 筒 Q21BF02 处理后采样 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8	13.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40	14963	148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5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7	0.038	0.038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38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9.7	20.0	19.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28	12812	124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03	215	215	——	——
		排放速率 (kg/h)	2.58	2.60	2.67	2.67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4.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91	14936	151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7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5	0.038	0.038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39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3	2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97	12986	129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4	275	261	275	——	——
		排放速率 (kg/h)	3.02	3.57	3.37	3.57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6	14.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147	15898	161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1	1.5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3	0.024	0.037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0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3	19.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99	12967	126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1	284	296	296	——	——
		排放速率 (kg/h)	2.83	3.68	3.73	3.73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1	1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927	16188	154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	1.9	1.6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1	0.025	0.044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1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8.8	18.9	19.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25	12183	1229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28	302	302	——	——
		排放速率 (kg/h)	3.08	2.78	3.71	3.71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7	13.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30	14895	150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0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33	0.037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2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8.9	19.4	1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86	12174	1174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44	249	249	——	——
		排放速率 (kg/h)	2.74	2.97	2.92	2.97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4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558	14155	144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8	2.3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40	0.033	0.040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3 有组织废气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0	18.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607	11547	116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44	270	270	——	——
		排放速率 (kg/h)	2.45	2.82	3.15	3.15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9.3	9.4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48	10244	9974	/	/	/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2.0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0.022	0.022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4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8.0	17.7	1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73	11154	1122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7	209	224	227	——	——
		排放速率 (kg/h)	2.58	2.33	2.51	2.58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9.4	9.7	9.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74	10208	956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9	2.8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27	0.030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8-45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 (m/s)	24.9	24.6	24.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766	34351	3418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2	314	369	369	——	——
		排放速率 (kg/h)	9.80	10.8	12.6	12.6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6	9.9	10.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855	35645	363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0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36	0.044	0.04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6 有组织废气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 (m/s)	26.5	27.3	27.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085	36398	3588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6	403	464	464	——	——
		排放速率 (kg/h)	13.9	14.7	16.6	16.6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9	10.2	/	/	/	

气筒 Q51BF01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921	37336	3484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6	1.8	2.5	2.5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57	0.067	0.087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7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Q51BF02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 (m/s)	25.6	25.5	25.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242	35019	3528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87	338	359	359	——	——
		排 放 速 率 (kg/h)	10.1	11.8	12.7	12.7	——	——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Q51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6	9.8	9.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667	35312	3577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3	1.4	1.5	1.5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45	0.049	0.054	0.05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8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 (m/s)	26.7	26.9	26.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661	35880	350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4	465	381	465	——	——
		排放速率 (kg/h)	11.6	16.7	13.3	16.7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292	37172	357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2.2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82	0.096	0.09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49 有组织废气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	
	烟气流速 (m/s)	21.4	21.5	21.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07	29872	295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54	274	274	——	——
		排放速率 (kg/h)	6.56	7.59	8.09	8.09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2	/	/	/	

气筒 Q51BF07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270	35844	36258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5	1.9	1.2	1.9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53	0.068	0.044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0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Q51BF07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3.3	22.6	24.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860	30036	31757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62	327	329	362	——	
		排 放 速 率 (kg/h)	11.2	9.82	10.4	11.2	——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Q51BF07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9.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899	35632	34030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6	1.9	1.3	1.9	120	
排 放 速 率 (kg/h)		0.056	0.068	0.044	0.068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1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2.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939	20253	195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79	264	279	——	——
		排放速率 (kg/h)	4.92	5.65	5.17	5.65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8	16.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07	14819	149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4	281	306	306	——	——
		排放速率 (kg/h)	4.00	4.16	4.56	4.56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6	9.8	9.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867	34694	3523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4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9	0.070	0.07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2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2.9	14.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701	19724	214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5	318	275	355	—	—
		排放速率 (kg/h)	7.35	6.27	5.91	7.35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6	16.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4	16066	145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9	261	311	311	—	—
		排放速率 (kg/h)	3.64	4.19	4.54	4.54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601	34860	3683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3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45	0.059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3 有组织废气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 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487	19776	19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7	300	289	300	——	——
		排放速率 (kg/h)	5.40	5.93	5.53	5.93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6.0	15.7	15.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17	14500	1455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6	233	259	259	——	——
		排放速率 (kg/h)	3.74	3.38	3.77	3.77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7	9.9	9.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900	36640	362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3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8	0.054	0.05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4 有组织废气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4	12.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870	20321	18950	/	/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1	315	364	364	—	—
		排放速率 (kg/h)	6.18	6.40	6.90	6.90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7	16.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77	15175	1407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3	312	290	312	—	—
排放速率 (kg/h)		4.18	4.73	4.08	4.73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8	9.9	10.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715	36080	364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4	1.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50	0.055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5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137	20369	2057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6	403	464	464	—	—

		排放速率 (kg/h)	7.97	8.21	9.55	9.55	—	—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04-2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87	14923	14651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1	315	364	364	—	—
		排放速率 (kg/h)	4.60	4.70	5.33	5.33	—	—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04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7	9.5	9.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586	33932	35322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8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61	0.088	0.08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6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04-1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4.1	13.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41	21026	19458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6	363	320	386	—	—
		排放速率 (kg/h)	7.81	7.63	6.23	7.81	—	—
三级筛分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2 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17.4	17.9	1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69	15254	1407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4	271	374	374	——	——
		排放速率 (kg/h)	5.23	4.13	5.26	5.26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7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829	36505	344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1.4	2.1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51	0.072	0.07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7 有组织废气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3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728	20939	212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4	465	381	465	——	——
		排放速率 (kg/h)	6.72	9.74	8.10	9.74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7	15.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933	14093	14259	/	/	/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303	263	303	—	—
		排放速率 (kg/h)	3.51	4.27	3.75	4.27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429	41938	42411	/	/	/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2.2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92	0.114	0.1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8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4.5	13.8	14.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685	20503	221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5	422	395	422	—
排放速率 (kg/h)		7.70	8.65	8.75	8.75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9.5	17.7	16.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034	14956	135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3	281	247	303	—

		排放速率 (kg/h)	4.25	4.20	3.34	4.25	—	—
三级筛分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53BF08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0	10.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134	33943	35912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8	3.1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1	0.111	0.11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59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497	43971	44240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3	3.3	3.6	12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45	0.156	0.156	5.9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0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118	46813	4522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	3.5	3.0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5	0.164	0.136	0.175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1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Q14BF03 处理后采 样口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863	44879	44186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6	1.9	1.3	1.9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70	0.085	0.057	0.085	5.9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2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 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4BF03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5	13.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36	43040	4479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3	1.5	2.7	2.7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57	0.064	0.121	0.121	5.9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3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4	9.6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098	34707	3336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2	2.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1	0.090	0.12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4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6	9.4	10.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000	32281	339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	3.1	3.2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0	0.108	0.11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5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4	9.6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651	34558	3304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3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45	0.053	0.06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6 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1	9.8	10.4	/	/	/

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715	33681	3545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1.9	1.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64	0.042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67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2、-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4	12.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71	9600	939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8	263	333	333	——	——	
		排放速率(kg/h)	2.30	2.52	3.13	3.13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8	17.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798	19030	1872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7	253	282	282	——	——	
		排放速率(kg/h)	4.08	4.81	5.28	5.28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3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3	17.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129	19371	1877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5	245	252	252	——	——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4.30	4.74	4.73	4.74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6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170	48894	468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73	0.075	0.075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68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2、-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8	13.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51	10492	94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1	242	310	311	——	——
		排放速率 (kg/h)	3.06	2.54	2.93	3.06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9.5	20.2	18.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069	19758	184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7	223	245	245	——	——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4.14	4.41	4.52	4.52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3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6.4	20.7	19.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7	20258	190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1	263	265	265	—	—
		排放速率 (kg/h)	4.92	5.33	5.04	5.33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4	14.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184	48429	501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1.5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02	0.075	0.118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69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5.0	45.4	45.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323	47366	47081	/	/	/

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4	1.3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6	0.061	0.08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70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4.8	44.1	45.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780	46134	479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60	0.058	0.06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71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4.6	44.5	44.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647	46364	4647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9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0	0.088	0.08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72 有组织废气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4.5	45.2	45.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154	47842	480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6	1.5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76	0.072	0.07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73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 品堆棚及 输送粉尘 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48.8	49.1	48.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47	44117	4396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8	1.7	1.0	1.8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79	0.075	0.044	0.079	1.4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74 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 品堆棚及 输送粉尘 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48.8	49.0	4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762	44274	4386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2	1.3	1.5	1.5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52	0.058	0.066	0.066	1.45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75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8	2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285	58651	58098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32	210	255	255	——	——
		排 放 速 率 (kg/h)	13.5	12.3	14.8	14.8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4.0	14.1	1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344	50739	51683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7	1.5	1.8	1.8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86	0.076	0.093	0.093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76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4.7	24.2	25.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137	56024	57998	/	/	/	

Q54BF01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3	344	389	389	—	—
		排放速率 (kg/h)	15.6	19.3	22.6	22.6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4	15.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728	48546	50395	/	/	/
Q54BF01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4	1.9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	0.116	0.096	0.116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77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3.6	23.7	2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121	58308	582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	231	244	244	—	—
排放速率 (kg/h)		11.7	13.5	14.2	14.2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4	15.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286	55383	5585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6	1.4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89	0.078	0.089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78 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3.3	23.7	23.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4206	55010	5342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82	272	305	382	——	——
		排 放 速 率 (kg/h)	20.7	15.0	16.3	20.7	——	——
四级筛分 (制砂筛分) 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2	16.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780	54583	56695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9	2.2	1.1	2.2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106	0.120	0.062	0.120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79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Q52BF02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4.6	24.7	24.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829	64123	64357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06	225	235	235	——	——

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速率 (kg/h)	13.1	14.4	15.1	15.1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0	59612	60881	/	/	/
Q5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1.9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25	0.116	0.14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0 有组织废气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4.8	24.9	24.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415	64707	64182	/	/	/
	Q52BF02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233	251	251	—
排放速率 (kg/h)			14.7	15.1	16.1	16.1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230	59871	60504	/	/	/
Q5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7	1.4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2	0.085	0.11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1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1.5	21.4	2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015	55879	5635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0	223	238	238	—	—
		排放速率 (kg/h)	11.8	12.5	13.4	13.4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784	68229	6913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9	2.0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6	0.198	0.138	0.19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2 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1.7	21.8	2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513	56713	56244	/	/	/	

气筒 Q52BF05 处理前采 样口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59	263	233	263	—	—
		排 放 速 率 (kg/h)	14.6	14.9	13.1	14.9	—	—
一、二级 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 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666	67522	68438	/	/	/
Q52BF05 处理后采 样口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3	1.2	1.4	1.4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87	0.081	0.096	0.09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3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 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 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595	9415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32	258	279	279	—
		排 放 速 率 (kg/h)	2.19	2.48	2.63	2.63	—
二、三级破碎及输 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595	94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1	2.3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2	0.023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4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4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87	9766	95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3	211	242	253	—	—		
		排放速率 (kg/h)	2.42	2.06	2.30	2.42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9.2	9.3	9.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133	10265	99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2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4	0.024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5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3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337	58779	5769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4	182	196	196	——	——
		排放速率 (kg/h)	10.2	10.7	11.3	11.3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661	55082	5613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1.9	1.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05	0.090	0.13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6 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2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923	59363	5804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75	319	319	——	——
		排放速率 (kg/h)	14.7	16.3	18.5	18.5	——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189	56543	5596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1	1.8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19	0.101	0.1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7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 QB2BF02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 QB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8.2	8.1	8.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67	8908	92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0	1.8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6	0.019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8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 QB2BF02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 QB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3	8.5	8.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24	9342	964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3	2.2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1	0.021	0.021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89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二）粉尘排气筒 QB3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二）粉尘排气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9	7.8	8.0	/	/	/

筒 QB3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699	8542	8868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6	2.2	2.3	2.3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4	0.019	0.020	0.020	3.11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90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二）粉尘排气筒 QB3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 果 评 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 及汽车散 装（二） 粉尘排气 筒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8	7.7	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32	8453	8858	/	/	/	
QB3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6	2.2	2.2	2.2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14	0.018	0.019	0.019	3.11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91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6	7.8	7.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08	8662	85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3.6	2.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1	0.023	0.031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 8-92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4	7.6	7.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94	8258	81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	1.9	1.6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13	0.022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	

表 8-93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4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 QB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7	8.8	8.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22	9676	94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1.6	1.5	2.5	12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15	0.014	0.024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4 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 QB4BF04 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6	8.8	8.7	/	/	/

筒 QB2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23	9635	9582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2	1.4	1.3	2.2	120	达 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21	0.013	0.012	0.021	2.4	达 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5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2.6	12.7	12.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03	8290	8145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25	290	267	325	——	——
		排 放 速 率 (kg/h)	2.66	2.40	2.17	2.66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2.8	12.9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18	8403	8290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48	285	252	348	——	——
		排 放 速 率 (kg/h)	2.89	2.39	2.09	2.89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7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m/s）		11.8	11.7	11.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8	19460	197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2	0.035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6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979	8066	81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7	296	249	296	—	—
		排放速率 (kg/h)	2.13	2.39	2.02	2.39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56	8412	846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8	310	258	348	—	—
		排放速率 (kg/h)	2.91	2.61	2.18	2.91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2.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64	19608	199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2.8	2.2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5	0.044	0.055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6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7	18.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3	4337	4288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0	334	381	381	—	—
		排放速率 (kg/h)	1.30	1.45	1.63	1.63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92	4103	4070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2	285	228	312	—	—
		排放速率 (kg/h)	1.28	1.17	0.928	1.28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1	15.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984	7898	800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8	1.4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0.014	12.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30-4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7 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6	1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30	4344	4365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32	253	253	—	—
		排放速率 (kg/h)	0.966	1.01	1.10	1.10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7.8	17.7	17.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62	4132	4162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3	241	217	241	—	—
		排放速率 (kg/h)	0.928	0.996	0.903	0.996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1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3	15.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32	8060	80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9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5	12.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30-4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8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2.1	21.9	2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243	24104	2399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2	2.4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3	0.058	0.061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99 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2.2	22.3	2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265	24347	242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2	2.3	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29	0.056	0.056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0 有组织废气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3	1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754	46121	449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5	244	299	299	——	——
		排放速率 (kg/h)	10.3	11.2	13.4	13.4	——	——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3.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197	46073	4759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8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78	0.086	0.08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1 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492	45733	471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2	257	221	257	——	——
		排放速率 (kg/h)	10.8	11.8	10.4	11.8	——	——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9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202	47554	4507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1.8	2.2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6	0.086	0.099	0.10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2 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气流速 (m/s)		18.3	18.6	18.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289	45893	4471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2	268	289	289	——	——
		排放速率 (kg/h)	11.4	12.3	12.9	12.9	——	——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400	46015	471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1.9	1.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87	0.071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3 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3	19.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748	47447	458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9	231	287	287	——	——
		排放速率 (kg/h)	12.1	11.0	13.2	13.2	——	——
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1	1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940	44586	4694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4	1.8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07	0.084	0.1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4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2、-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7.6	7.4	7.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76	5606	54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2	355	411	411	—	—
		排放速率 (kg/h)	2.21	1.99	2.26	2.26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8	16.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666	17026	174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6	248	287	287	—	—
		排放速率 (kg/h)	3.77	4.22	5.00	5.00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3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6	16.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95	17816	1811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4	331	357	357	—	—
		排放速率 (kg/h)	5.46	5.90	6.46	6.46	—	—
二、三级破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12BF03 处理后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211	44772	43824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1.4	1.9	2.0	2.0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062	0.085	0.088	0.088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5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2、-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12BF03-1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8.1	8.9	7.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66	6325	5530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08	201	246	308	—	—
		排 放 速 率 (kg/h)	1.78	1.27	1.36	1.78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12BF03-2 处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7.0	17.4	16.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15	17169	16108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360	344	354	360	—	—
		排 放 速 率 (kg/h)	6.09	5.91	5.70	6.09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3	17.0	/	/	

粉尘排气筒 Q12BF03-3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552	18163	1689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8	215	261	261	——	——
		排放速率 (kg/h)	4.18	3.90	4.41	4.41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12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6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70	43046	449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0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86	0.103	0.103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5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1、-2、-3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13BF02-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6	14.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12	11273	1135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9	237	290	329	——	——
		排放速率 (kg/h)	3.66	2.67	3.29	3.66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4	19862	19535	/	/	/	

Q13BF02-2 处理前采 样口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79	253	267	279	—	—
		排 放 速 率 (kg/h)	5.47	5.02	5.22	5.47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4	1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66	20016	19588	/	/	/
Q13BF02-3 处理前采 样口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32	219	235	235	—	—
		排 放 速 率 (kg/h)	4.58	4.38	4.60	4.60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Q13BF02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2.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227	46042	46551	/	/	/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6	1.4	1.8	2.6	120	达标
排 放 速 率 (kg/h)		0.118	0.064	0.084	0.118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 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6 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 粉尘排气 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4	1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508	10977	9926	/	/	/	
Q13BF02-1 处理前采	颗粒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229	212	244	244	—	—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2.41	2.33	2.42	2.42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9.7	20.0	19.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516	19892	1892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7	254	367	367	—	—
		排放速率 (kg/h)	6.58	5.05	6.94	6.94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3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0.2	19.3	20.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157	19277	2087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8	276	264	298	—	—
		排放速率 (kg/h)	6.01	5.32	5.51	6.01	—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1	12.8	13.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052	44150	4596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1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3	0.106	0.106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7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547	45991	44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9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87	0.097	0.097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8 有组织废气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3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37	44587	454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6	2.1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116	0.095	0.116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09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5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952	45599	439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	2.5	2.9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14	0.127	0.12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0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421	44731	467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2	1.7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8	0.080	0.09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1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6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97	42461	4436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7	2.3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5	0.102	0.1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2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2.7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177	43274	4640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	2.8	2.1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21	0.097	0.12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3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2.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113	42839	440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6	1.9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68	0.084	0.08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8-114 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3.0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775	44191	411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2.4	2.9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06	0.119	0.1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 4、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8-115。

表 8-115 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2023-12-07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75	925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6	2.0	达标
2023-12-08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868	888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17	2.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				
灶面投影面积		4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3 个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 5、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16。

表 8-116 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11 月 30 日	G1 上风向	0.078	0.083	0.088	——	——
		G2 下风向	0.188	0.192	0.197	——	——
		G3 下风向	0.212	0.207	0.190	——	——
		G4 下风向	0.182	0.177	0.202	——	——
		浓度最高值	0.212	0.207	0.202	1.0	达标
	12 月 09 日	G1 上风向	0.085	0.092	0.097	——	——
		G2 下风向	0.215	0.190	0.187	——	——
		G3 下风向	0.205	0.182	0.207	——	——
		G4 下风向	0.198	0.177	0.188	——	——
		浓度最高值	0.215	0.190	0.2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1 月 30 日	G1 上风向	0.22	0.29	0.23	——	——
		G2 下风向	0.63	0.69	0.59	——	——
		G3 下风向	0.53	0.58	0.66	——	——
		G4 下风向	0.73	0.74	0.59	——	——
		浓度最高值	0.73	0.74	0.66	4.0	达标
	12 月 09 日	G1 上风向	0.14	0.20	0.29	——	——
		G2 下风向	0.52	0.55	0.67	——	——
		G3 下风向	0.73	0.62	0.69	——	——
		G4 下风向	0.65	0.58	0.65	——	——
		浓度最高值	0.73	0.62	0.69	4.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6、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7。

表 8-117 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30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58.4	48.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8.3	46.0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8.0	46.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57.6	48.0	60	50	达标
2023-12-01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58.1	48.2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9	47.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57.3	47.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57.1	47.6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1-30：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8 m/s； 2023-12-01：天气良好，无雨、风速 1.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8-118 环境空气（上马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72	78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表 8-119 环境空气（马欧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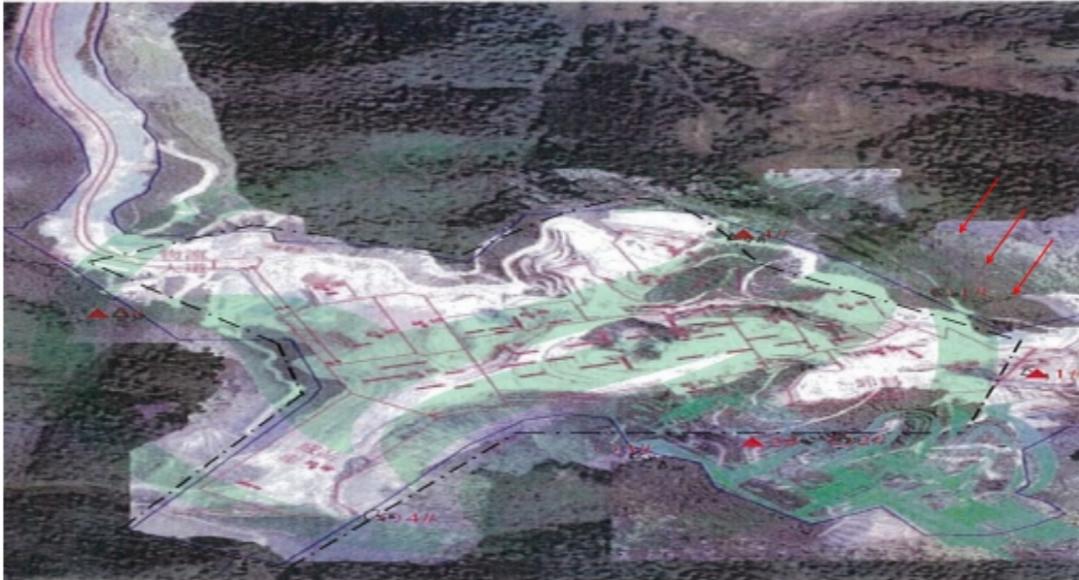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66	72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表 8-120 环境空气（龙腾小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76	64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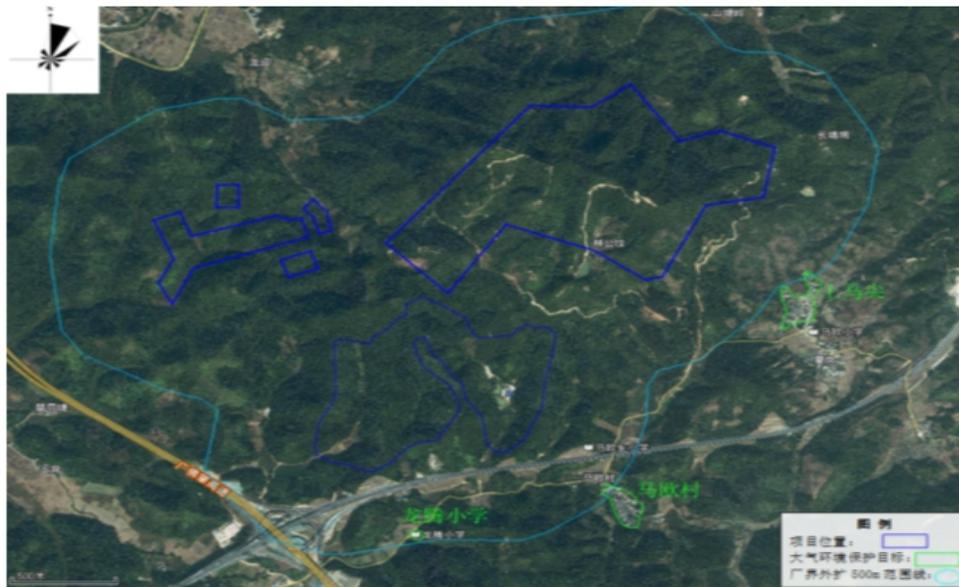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7、采样布点图





注：○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敏感点布点图

## 9、总量

### 1、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颗粒物25.229t/a。本项目总量指标见表9-1。

表 9-1 废气总量指标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指标要求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482	25.229	是

注：1、监测期间，排放总量计算时，排放浓度参考各排放口中平均排放速率来计算。

2、项目年工作 300 天，破碎区生产工作时长 16 小时/天。

3、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数(h/d)×排放天数(d/a)×10<sup>-3</sup>

## **2、废水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p>施工期：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p> <p>运行期：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p>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委托第三方开展。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根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项目监测计划如下：</p>		
<b>表 9-1 环境监测计划</b>		
序号	监测类别	主要技术要求
一	生产期	
1	废气	<p>(1) 监测项目：颗粒物</p> <p>(2) 监测频率：1 次/年；</p> <p>(3) 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有组织排放监控点。</p>
2	噪声	<p>(1)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p> <p>(2) 监测频率：1 次/季度；</p> <p>(3) 监测点：厂界。</p>
3	废水	<p>(1) 监测项目：pH、BOD<sub>5</sub>、氨氮、色度、浊度、LAS 等；</p> <p>(2) 监测频率：1 次/年；</p> <p>(3) 监测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p>
4	滑坡监测	<p>(1) 监测项目：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破碎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和排土场区边坡稳定性；</p> <p>(2) 监测方法：目测监测挡墙堆高、堆放角度是否过大；</p> <p>(3) 监测频率：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频次要求。</p>
二	服务期满后	
1	生态恢复监测	<p>(1) 监测布点：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破碎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矿山道路区和排土场区；</p> <p>(2) 监测项目：生态恢复情况（复垦效果等）；</p> <p>(3) 监测时限：服务期满后 6 年内（管护期）；</p> <p>(4) 监测频率：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监测频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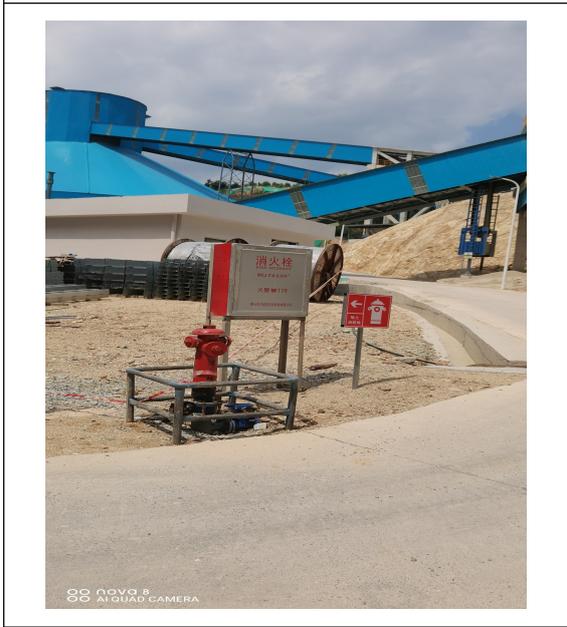
		要求。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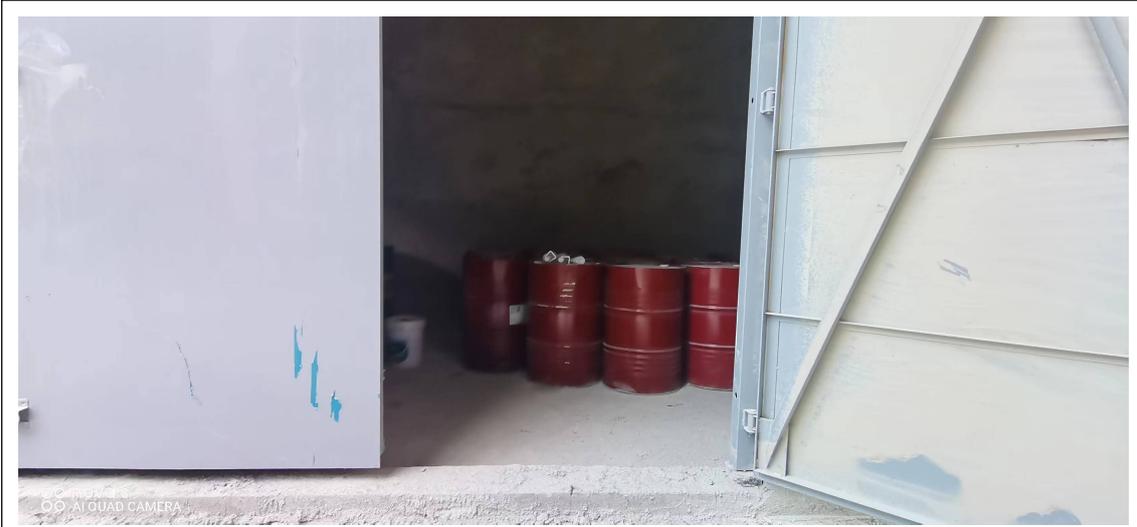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现状运行良好，建议持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0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2023年12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现场调查发现，项目的主要风险源均采取了相关防范措施。并在各处配套了灭火器和逃生标识牌。

	
<p>灭火器</p>	<p>灭火器、消防栓</p>
	
<p>消防栓</p>	<p>消防栓</p>
	
<p>安全操作流程指示牌</p>	<p>事故应急池</p>



润滑油存放点

## 11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2007]99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 11.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可了解项目所在地群众对项目建设规模、性质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的认知程度，有助于明确和分析营运期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的污染物治理效率提供依据。

### 11.2 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主要是以可能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调查对象主要是居民。

### 11.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以自愿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走访咨询为辅。发放调查问卷24份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效果的意见。

### 11.4 调查内容

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营运期对社会、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措施要求和建议等问题，调查内容见表11-1和11-2。

### 11.5 调查结果

本次共发放调查个人问卷表20份，收回20份，村庄调查问卷表5份，回收5份，所有收回调查表均为有效调查表，总回收率为100%。调查内容及结果统计见表11-3、11-4。

表11-1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个人）

姓名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居住住址			

<p>项目基本情况</p>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 方向，直距约 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6′ 20″，北纬 23° 20′ 40″，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 号）。</p> <p>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p>调查内容</p>	<p>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无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p>	<p><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较满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p>
<p>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p>					
<p>备注</p>	<p>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p>				

**表 11-2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村庄）**

姓名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居住住址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 方向，直距约 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6′ 20″，北纬 23° 20′ 40″，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 号）。</p> <p>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v”；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表 11-3 调查结果统计表（个人）

序号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无影响	15	75
		基本无影响	5	25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无影响	12	60
		基本无影响	8	4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无影响	9	45
		基本无影响	11	55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无影响	8	40
		基本无影响	11	55
		影响较轻	1	5
		影响较重	0	0
5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无影响	7	35
		基本无影响	10	50
		影响较轻	3	15
		影响较重	0	0
6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14	70
		基本满意	6	3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他意见		无		

调查结果表明，7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对项目建设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无影响，2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对项目建设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基本无影响；60%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调试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无影响，40%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调试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基本无影响；4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无影响，5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产生

的噪声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基本无影响；40%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5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3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50%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15%参与调查的民众表示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轻；70%参与调查的民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表示满意，30%参与调查的民众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表示基本满意。调查中未有人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

表 11-4 调查结果统计表（单位）

序号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	项目建设期对贵单位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无影响	5	100
		基本无影响	0	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	项目调试期间对贵单位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无影响	2	40
		基本无影响	3	6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贵单位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无影响	5	100
		基本无影响	0	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	贵单位觉得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无影响	5	100
		基本无影响	0	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	贵单位觉得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无影响	0	0
		基本无影响	5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	贵单位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	100
		基本满意	0	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他意见		无		

调查结果表明，10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对项目建设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

无影响，4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项目调试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无影响，6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项目调试期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基本无影响；10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无影响，10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无影响；100%参与调查的单位表示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100%参与调查的单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表示满意。

## 12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项目位于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方向，直距约 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6'20"，北纬 23°20'40"，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进行建筑花岗岩矿开采，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主要包括露天采场、破碎站、工业场地、排土场、办公生活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劳动定员 773 人，矿山实行连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其中穿孔每天 2 班、爆破每天 1 班、每班 8h；装运及破碎工艺每天三班、每班 8h，装运工作时间 8h，破碎工作时间 16h。

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见：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剥离土作复垦回填用土，危险废物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泥饼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

（1）初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和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按要求落实。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规定的用水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 5 公参调查表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水土保持、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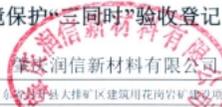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建成后相关图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肇庆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吹村委会大排山							
	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 <sup>3</sup> /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 <sup>3</sup> （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 <sup>3</sup> （松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 <sup>3</sup> /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 <sup>3</sup> （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 <sup>3</sup> （松方）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1	所占比例（%）	0.8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封开分局				批准文号	肇环封建〔2023〕19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61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220	废气治理（万元）	166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1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日	4800					
建设单位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5975262111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浓度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8.482				25.22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封建（2023）19 号

##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 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E111°36'20.876"，N23°20'45.794"），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选址进行建筑花岗岩矿开采，采用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方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用变质砂岩，开采标高为+366.2m~+30m，确定矿区+105m 标高以上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105m~+30m 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4218Km<sup>2</sup>，矿区面积为 1.1736Km<sup>2</sup>。项目生产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

— 1 —

年产品方案为 1264 万 m<sup>3</sup>（松方）建筑用规格碎石和 757.9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风化含砂层和残坡积含砂层堆放排土场或外运处理，总服务年限约 17 年（基建期 2 年，生产期 14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项目总投资 5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

该项目与原“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为同一项目，原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获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1〕3 号），因项目调整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较原审批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增加量达到 10%以上，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所以需要重新环评。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采场应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采挖、爆破、运输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矿石加工粉尘收集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

（二）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地面雨水及矿坑地下涌水经沉砂池处理后溢流外排或回用于生

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应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生活污水应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三）运营期间，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底座，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消声器、隔声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运营期间，剥离土应用作复垦回填料，危险废物应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泥饼和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矿山在爆破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告知附近住户，并在矿区爆破范围内设置爆破注意公示牌。

（六）项目营运期应落实《报告表》内各项污染防控措施，同时落实《报告表》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务必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监督落实；贯彻“边开采、边保护”的原则。

（七）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营运前应依法做好国家排污许

可证固定污染源申报工作。

(八) 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

报告编号：CNT202305510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第 1 页 共 77 页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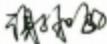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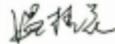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30-2023-12-09
采样人员	陈伟业、徐宇铭、张旭恒、麦子谕、李智力
检测日期	2023-11-30-2023-12-10
检测人员	赖巧巧、蒋尊徽、阙叶培、罗翔、黎晓晖、苏振峰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10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09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万 m <sup>3</sup> )	实际日生产量(万 m <sup>3</sup> )	负荷 (%)
2023年11月30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62	38.48
	机制砂	2.53	1.38	54.55
2023年12月01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2.16	51.24
	机制砂	2.53	2.42	95.49
2023年12月02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41	33.41
	机制砂	2.53	1.55	61.16
2023年12月03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08	25.75
	机制砂	2.53	1.14	44.9
2023年12月04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68	16.18
	机制砂	2.53	0.75	29.62
2023年12月05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94	22.34
	机制砂	2.53	0.99	39.04
2023年12月06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44	10.50
	机制砂	2.53	0.46	18.34
2023年12月07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03	24.41
	机制砂	2.53	1.15	45.50
2023年12月08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0.55	13.16
	机制砂	2.53	0.62	24.53
2023年12月09日	建筑用规格碎石	4.21	1.48	35.18
	机制砂	2.53	1.61	63.72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24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1-30	晴	100.4~100.7	23.1~26.7	52~54	1.3~1.8	东北
2023-12-01	晴	100.5	24.6	52	1.3	/
2023-12-02	晴	100.4	18.3	58	/	/
2023-12-03	多云	102.1	15.1	54	/	/
2023-12-04	晴	102.2	13.8	54	/	/
2023-12-05	晴	102.3	14.4	58	/	/
2023-12-06	晴	101.3	19.3	54	/	/
2023-12-07	多云	100.6	18.6	55	/	/
2023-12-08	晴	102.2	16.2	57	/	/
2023-12-09	晴	100.6	22.4~26.1	54~55	1.5	东北

2.生活污水 (处理后)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11月30日	6.7	6.8	7.0	6.8	6.7~7.0	6.0~9.0	达标
	12月09日	6.9	7.2	7.0	6.9	6.9~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月30日	42	45	37	44	42	—	—
	12月09日	46	40	39	38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月30日	8.5	9.2	7.6	8.9	8.6	10	达标
	12月09日	9.4	8.2	8.1	7.8	8.4		达标
悬浮物	11月30日	10	8	9	11	10	—	—
	12月09日	8	10	12	8	10		—
氨氮	11月30日	3.21	3.44	3.52	3.38	3.39	8	达标
	12月09日	3.73	3.98	4.06	3.86	3.9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1月30日	0.69	0.68	0.65	0.71	0.68	—	—
	12月09日	0.68	0.85	0.77	0.77	0.7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月30日	0.20	0.28	0.23	0.25	0.24	0.5	达标
	12月09日	0.17	0.21	0.25	0.26	0.22		达标
总磷	11月30日	0.22	0.27	0.20	0.23	0.23	—	—
	12月09日	0.20	0.24	0.17	0.19	0.20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3.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268	11204	113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1	129	189	189	—
		排放速率(kg/h)	1.25	1.44	2.14	2.14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10.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29	11219	109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2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5	0.0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7.7	17.9	17.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45	11121	1123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6	225	249	249	—
		排放速率(kg/h)	2.25	2.50	2.80	2.80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0.3	9.9	10.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91	10476	111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1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3	0.01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0	14.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20	9043	92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9	232	251	251	—
排放速率(kg/h)		2.00	2.10	2.32	2.32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9.1	9.0	9.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936	9801	100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3	1.1	1.3	120
		排放速率(kg/h)	9.94×10 <sup>-3</sup>	0.013	0.011	0.013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824	8833	89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8	300	261	300	—
排放速率(kg/h)		2.01	2.65	2.34	2.65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9.1	9.5	8.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725	10014	92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2	1.4	1.4	12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3	0.013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 11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42	12690	128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0	216	127	216	—
		排放速率(kg/h)	2.68	2.74	1.63	2.74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200	12122	12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1.3	1.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9	0.016	0.019	0.029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 11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8	16.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524	12643	123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6	326	319	386	—
		排放速率(kg/h)	4.83	4.12	3.95	4.83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6-11520m <sup>3</sup> /h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7	13.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46	12331	118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9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3	0.025	0.025	3.82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 有组织废气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17	8500	861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0	254	177	254	—
		排放速率(kg/h)	1.85	2.16	1.52	2.16	—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7.1	7.3	7.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98	9252	91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4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9.90×10 <sup>-1</sup>	0.013	0.014	0.014	1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0.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3.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55	8303	84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0	261	322	322	—
		排放速率(kg/h)	2.45	2.17	2.72	2.72	—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9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3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85				/	/
	烟气流速 (m/s)	7.4	7.6	7.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53	9195	90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6	1.1	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9.98×10 <sup>-3</sup>	0.015	1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1.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1.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065	7258	73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3	212	180	263	—
		排放速率(kg/h)	1.86	1.54	1.32	1.86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945	7011	70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8	208	308	308	—
		排放速率(kg/h)	1.79	1.46	2.17	2.17	—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监测日期		2023-11-30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43	11145	11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3	1.1	1.3	120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4	0.012	0.0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2.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5	1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029	7147	72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1	263	203	311	—	—
		排放速率(kg/h)	2.19	1.88	1.48	2.19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6	10.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24	6553	67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4	329	307	344	—	—
		排放速率(kg/h)	2.31	2.16	2.07	2.31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3	10.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63	10804	1048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2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3	0.014	0.0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3.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6	23.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069	15100	15023	/	/	
Q52BF06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1	245	273	273	—
		排放速率(kg/h)	3.33	3.70	4.10	4.10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3.2	/	/	
Q52BF06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4	1.5	1.5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7	0.018	0.018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4.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6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23.5	23.8	23.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37	14755	14492	/	/	
Q52BF06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8	276	291	291	—
		排放速率(kg/h)	3.78	4.07	4.22	4.22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4.1	/	/	
Q52BF06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7	2.1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1	0.027	0.027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5.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3	22.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78	11537	116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46	267	267	—
		排放速率(kg/h)	2.69	2.84	3.10	3.10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5	14.4	14.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352	13258	134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4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21	0.02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6.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烟气流速 (m/s)	22.4	22.6	22.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39	11481	112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7	331	248	331	—
		排放速率(kg/h)	2.57	3.80	2.78	3.80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7	14.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49	13153	126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2.2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29	0.029	0.02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7.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6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2.1	12.3	12.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22	13220	131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1.9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5	0.029	0.029	1.6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18.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6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2.1	11.9	1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51	12780	1246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9	2.1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4	0.026	0.026	1.6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15-2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19.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 堆棚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			/	/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030	12817	132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2.0	1.4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6	0.018	0.026	4.5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0.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 堆棚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81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08			/	/	/
	烟气流速 (m/s)	5.6	5.8	5.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15	13177	122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8	1.2	1.8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4	0.015	0.024	4.5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1.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17	12732	1260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9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4	0.025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2.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4.0	13.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334	12743	12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	1.2	1.8	1.8	120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5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3.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9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2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1.1	11.3	11.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95	12280	1188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0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2	0.017	0.017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4.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9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2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1.1	11.5	11.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676	12083	1186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2	1.5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4	0.018	0.019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25.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22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0.6	10.8	10.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71	11599	1132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4	1.1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2	0.01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6.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22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0.7	11.1	11.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12	11963	123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4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25	0.02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7.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m/s)	12.8	12.9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834	11915	117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6	1.9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9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28.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m/s)	12.7	13.1	12.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44	11869	1126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1	1.3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3	0.015	0.02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29.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0.2	10.1	10.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097	10917	1125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7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30.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1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10.5	10.8	1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206	11497	1090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8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1	0.022	0.02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31.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3	20.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84	12950	130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2	222	265	265	—
排放速率(kg/h)		2.73	2.87	3.46	3.46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8	13.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40	14963	148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5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7	0.038	0.038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2.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9.7	20.0	19.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628	12812	124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4	203	215	215	—
排放速率(kg/h)		2.58	2.60	2.67	2.67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9	14.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91	14936	151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7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5	0.038	0.038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33.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 堆场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 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3	20.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897	12986	129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4	275	261	275	—	—
排放速率(kg/h)		3.02	3.57	3.37	3.57	—	—	
粗碎骨料中间 堆场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 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6	14.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147	15898	161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1	1.5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3	0.024	0.037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4.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 堆场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 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3	19.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99	12967	126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1	284	296	296	—	—
排放速率(kg/h)		2.83	3.68	3.73	3.73	—	—	
粗碎骨料中间 堆场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21BF04 处理 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1	1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927	16188	154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1.9	1.6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	0.031	0.025	0.044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5.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8.8	18.9	19.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125	12183	1229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4	228	302	302	—
排放速率(kg/h)		3.08	2.78	3.71	3.71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7	13.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30	14895	150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2.0	2.2	2.5	120
		排放速率(kg/h)	0.037	0.030	0.033	0.037	1.83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6.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8.9	19.4	18.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986	12174	117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9	244	249	249	—
排放速率(kg/h)		2.74	2.97	2.92	2.97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4	13.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558	14155	144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8	2.3	2.8	120
		排放速率(kg/h)	0.031	0.040	0.033	0.040	1.83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37.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0	18.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607	11547	116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1	244	270	270	——
		排放速率(kg/h)	2.45	2.82	3.15	3.15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9.3	9.4	9.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048	10244	99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2.0	2.2	2.2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20	0.022	0.022	1.83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38.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8.0	17.7	18.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373	11154	112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7	209	224	227	——
		排放速率(kg/h)	2.58	2.33	2.51	2.58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9.4	9.7	9.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74	10208	95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2.9	2.8	2.9	12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0	0.027	0.030	1.83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39.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4.9	24.6	24.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766	34351	341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2	314	369	369	—
		排放速率(kg/h)	9.80	10.8	12.6	12.6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9.6	9.9	10.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855	35645	363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0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9	0.036	0.044	0.04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0.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6.5	27.3	27.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085	36398	3588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6	403	464	464	—
		排放速率(kg/h)	13.9	14.7	16.6	16.6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9	10.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921	37336	348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8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7	0.067	0.087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1.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5.6	25.5	25.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242	35019	352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7	338	359	359	—
		排放速率(kg/h)	10.1	11.8	12.7	12.7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9.6	9.8	9.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667	35312	357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4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9	0.054	0.05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2.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6.7	26.9	26.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661	35880	350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4	465	381	465	—
		排放速率(kg/h)	11.6	16.7	13.3	16.7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0.6	10.8	10.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6292	37172	357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2.2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	0.082	0.096	0.09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3.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1.4	21.5	21.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07	29872	295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0	254	274	274	—
		排放速率(kg/h)	6.56	7.59	8.09	8.09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270	35844	362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	1.9	1.2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3	0.068	0.044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4.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442				/	/
	烟气流速 (m/s)	23.3	22.6	24.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0860	30036	317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2	327	329	362	—
		排放速率(kg/h)	11.2	9.82	10.4	11.2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1BF07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4	9.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899	35632	340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9	1.3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6	0.068	0.044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5.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2.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939	20253	195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7	279	264	279	—
		排放速率(kg/h)	4.92	5.65	5.17	5.65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6.5	16.8	16.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07	14819	149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4	281	306	306	—
		排放速率(kg/h)	4.00	4.16	4.56	4.56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9.6	9.8	9.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867	34694	3523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4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8	0.049	0.070	0.07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6.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1-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1-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2.9	14.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701	19724	214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5	318	275	355	—	—
		排放速率(kg/h)	7.35	6.27	5.91	7.35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1-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6	16.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4	16066	145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9	261	311	311	—	—
		排放速率(kg/h)	3.64	4.19	4.54	4.54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1	10.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601	34860	3683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1.3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8	0.045	0.059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7.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2.0	12.2	1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487	19776	19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7	300	289	300	—	—
		排放速率(kg/h)	5.40	5.93	5.53	5.93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6.0	15.7	15.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617	14500	1455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6	233	259	259	—	—
		排放速率(kg/h)	3.74	3.38	3.77	3.77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7	9.9	9.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900	36640	362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3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	0.048	0.054	0.05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8.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3.0	13.4	12.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870	20321	1895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1	315	364	364	—
		排放速率(kg/h)	6.18	6.40	6.90	6.90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7	16.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77	15175	1407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3	312	290	312	—
		排放速率(kg/h)	4.18	4.73	4.08	4.73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9.8	9.9	10.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715	36080	364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1.4	1.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8	0.050	0.055	0.06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49.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4-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137	20369	2057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6	403	464	464	—	—
		排放速率(kg/h)	7.97	8.21	9.55	9.55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4-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5	16.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87	14923	1465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1	315	364	364	—	—
		排放速率(kg/h)	4.60	4.70	5.33	5.33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9.7	9.5	9.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586	33932	353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8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5	0.061	0.088	0.08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0.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3.5	14.1	13.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41	21026	194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6	363	320	386	—
		排放速率(kg/h)	7.81	7.63	6.23	7.81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7.4	17.9	18.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769	15254	140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4	271	374	374	—
		排放速率(kg/h)	5.23	4.13	5.26	5.26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4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7	10.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829	36505	344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1.4	2.1	2.2	120
排放速率(kg/h)		0.079	0.051	0.072	0.079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1.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8-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3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728	20939	212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4	465	381	465	—	—
		排放速率(kg/h)	6.72	9.74	8.10	9.74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8-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7	15.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3933	14093	142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2	303	263	303	—	—
		排放速率(kg/h)	3.51	4.27	3.75	4.27	—	—
三级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53BF08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429	41938	4241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2.2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92	0.114	0.11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2.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4.5	13.8	14.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685	20503	22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5	422	395	422	—	—
		排放速率(kg/h)	7.70	8.65	8.75	8.75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19.5	17.7	16.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034	14956	135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3	281	247	303	—	—
		排放速率(kg/h)	4.25	4.20	3.34	4.25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0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0	10.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5134	33943	3591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1.8	3.1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3	0.061	0.111	0.11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3.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12.1	12.2	12.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497	43971	4424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3.3	3.3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6	0.145	0.156	0.156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54.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13.6	13.7	13.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118	46813	4522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	3.5	3.0	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5	0.164	0.136	0.175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55.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3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6	12.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863	44879	441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9	1.3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	0.085	0.057	0.085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56.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3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5	13.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36	43040	447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5	2.7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7	0.064	0.121	0.121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57.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9.4	9.6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098	34707	3336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3.2	2.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3	0.111	0.090	0.123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58.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B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9.6	9.4	10.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000	32281	3391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	3.1	3.2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2	0.100	0.108	0.112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59.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QB1BF07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4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7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9.4	9.6	9.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3651	34558	3304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1.3	1.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4	0.045	0.053	0.06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0.有组织废气(除泥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QB1BF07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除泥筛分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B1BF07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10.1	9.8	10.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715	33681	3545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1.9	1.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64	0.042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1.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4	12.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71	9600	939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8	263	333	333	—
		排放速率(kg/h)	2.30	2.52	3.13	3.13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8	17.6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798	19030	187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7	253	282	282	—
		排放速率(kg/h)	4.08	4.81	5.28	5.28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3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3	17.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129	19371	187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5	245	252	252	—
		排放速率(kg/h)	4.30	4.74	4.73	4.74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6	13.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170	48894	468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5	1.6	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58	0.073	0.075	0.075	3.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 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62.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4-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8	13.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851	10492	94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1	242	310	311	——
		排放速率(kg/h)	3.06	2.54	2.93	3.06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9.5	20.2	18.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069	19758	1846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7	223	245	245	——
		排放速率(kg/h)	4.14	4.41	4.52	4.52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3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6.4	20.7	19.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7	20258	190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1	263	265	265	——
		排放速率(kg/h)	4.92	5.33	5.04	5.33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4	14.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184	48429	501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1	1.5	2.4	120
排放速率(kg/h)		0.118	0.102	0.075	0.118	3.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 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63.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5.0	45.4	45.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323	47366	4708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4	1.3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0	0.066	0.061	0.080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4.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5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44.8	44.1	45.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780	46134	479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3	1.2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0	0.058	0.06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5.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 堆棚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44.6	44.5	44.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647	46364	4647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5	1.9	1.9	120
排放速率(kg/h)		0.065	0.070	0.088	0.08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6.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 堆棚及输送 粉尘排气筒 Q81BF06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44.5	45.2	45.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154	47842	480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6	1.5	1.6	120
排放速率(kg/h)		0.052	0.076	0.072	0.07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7.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48.8	49.1	48.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47	44117	4396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1.7	1.0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5	0.044	0.07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68.有组织废气（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加工区成品堆棚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81BF09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48.8	49.0	4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762	44274	438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	1.3	1.5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2	0.058	0.066	0.06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69.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3.7	23.8	2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285	58651	580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10	255	255	—	—
Q54BF01 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速率(kg/h)	13.5	12.3	14.8	14.8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4.0	14.1	14.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344	50739	51683	/	/	/	
Q54BF01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5	1.8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6	0.076	0.093	0.093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0.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4.7	24.2	25.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137	56024	5799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3	344	389	389	—	—
Q54BF01 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速率(kg/h)	15.6	19.3	22.6	22.6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4.4	15.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728	48546	50395	/	/	/	
Q54BF01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4	1.9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4	0.116	0.096	0.116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1.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m/s)	23.6	23.7	23.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121	58308	58246	/	/		
	Q54BF02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2	231	244	244	—
		排放速率(kg/h)	11.7	13.5	14.2	14.2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m/s)	15.6	15.4	15.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286	55383	55856	/	/		
Q5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	1.6	1.4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2	0.089	0.078	0.089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2.有组织废气(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Q54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m/s)	23.3	23.7	23.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4206	55010	53420	/	/		
	Q54BF02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2	272	305	382	—
		排放速率(kg/h)	20.7	15.0	16.3	20.7	—	—
四级筛分(制砂筛分)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2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m/s)	16.6	16.2	16.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780	54583	56695	/	/		
Q54BF02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2	1.1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6	0.120	0.062	0.120	0.92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3.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24.6	24.7	24.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3829	64123	643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6	225	235	235	—
		排放速率(kg/h)	13.1	14.4	15.1	15.1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2	10.4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0	59612	608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1	1.9	2.4	120
排放速率(kg/h)		0.145	0.125	0.116	0.145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4.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24.8	24.9	24.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4415	64707	641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8	233	251	251	—
		排放速率(kg/h)	14.7	15.1	16.1	16.1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2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77				/	/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3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9230	59871	605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1.7	1.4	1.9	120
排放速率(kg/h)		0.112	0.102	0.085	0.112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5.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21.5	21.4	2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015	55879	56352	/	/	/	
Q52BF05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0	223	238	238	—	—
		排放速率(kg/h)	11.8	12.5	13.4	13.4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m/s)	11.6	11.7	11.8	/	/	/	
Q52BF05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7784	68229	69133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9	2.0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56	0.198	0.138	0.19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76.有组织废气(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2BF05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m/s)	21.7	21.8	21.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513	56713	56244	/	/	/	
Q52BF05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9	263	233	263	—	—
		排放速率(kg/h)	14.6	14.9	13.1	14.9	—	—
一、二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77				/	/	/
	烟气流速(m/s)	11.4	11.5	11.7	/	/	/	
Q52BF05 处理后采样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666	67522	68438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	1.2	1.4	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81	0.096	0.096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7.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13BF07-952 0m <sup>3</sup> /h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595	94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58	279	279	—
		排放速率(kg/h)	2.19	2.48	2.63	2.63	—
二、三级破碎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13BF07-952 0m <sup>3</sup> /h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51	9595	94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1	2.3	2.4	120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0	0.022	0.023	3.82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8.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sup>3</sup>/h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4	12.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587	9766	95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3	211	242	253	—
		排放速率(kg/h)	2.42	2.06	2.30	2.42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7-9520m <sup>3</sup> /h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9.2	9.3	9.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133	10265	99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2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2	0.024	0.024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79.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3.2	13.3	13.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337	58779	576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4	182	196	196	—
		排放速率(kg/h)	10.2	10.7	11.3	11.3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661	55082	561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1.9	1.6	2.4	120
排放速率(kg/h)		0.134	0.105	0.090	0.134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0.有组织废气(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923	59363	580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0	275	319	319	—
		排放速率(kg/h)	14.7	16.3	18.5	18.5	—
粗碎骨料中间堆场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1BF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8	12.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5189	56543	559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2.1	1.8	2.1	120
排放速率(kg/h)		0.099	0.119	0.101	0.119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81.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QB2BF02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一)粉尘 排气筒 QB2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2	8.1	8.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967	8908	920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0	1.8	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6	0.019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2.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一)粉尘排气筒QB2BF02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一)粉尘 排气筒 QB2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3	8.5	8.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124	9342	964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3	2.2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1	0.021	0.021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3.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二)粉尘排气筒QB3BF02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二)粉尘 排气筒 QB3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9	7.8	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699	8542	886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2.2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9	0.020	0.020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84.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二)粉尘排气筒QB3BF02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二)粉尘 排气筒 QB3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8	7.7	8.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32	8453	885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2.2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8	0.019	0.019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85.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QB4BF02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6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三)粉尘 排气筒 QB4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6	7.8	7.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408	8662	85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3.6	2.7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31	0.023	0.031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86.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QB4BF02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三)粉尘 排气筒 QB4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1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7.4	7.6	7.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94	8258	817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	1.9	1.6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	0.016	0.013	0.022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20-30m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B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87.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QB4BF04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6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一)粉尘 排气筒 QB2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7	8.8	8.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622	9676	94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1.6	1.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15	0.014	0.024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88.有组织废气(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三)粉尘排气筒QB4BF04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石粉储存及 汽车散装 (一)粉尘 排气筒 QB2BF02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20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m/s)	8.6	8.8	8.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423	9635	95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1.4	1.3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3	0.012	0.021	2.4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89.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7	12.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03	8290	81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5	290	267	325	——
		排放速率(kg/h)	2.66	2.40	2.17	2.66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9	12.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18	8403	829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8	285	252	348	——
		排放速率(kg/h)	2.89	2.39	2.09	2.89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7	11.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8	19460	197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8	1.6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32	0.035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90.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979	8066	812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7	296	249	296	—	—
		排放速率(kg/h)	2.13	2.39	2.02	2.39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0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356	8412	846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8	310	258	348	—	—
		排放速率(kg/h)	2.91	2.61	2.18	2.91	—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6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	/	/	
	烟气流速 (m/s)	11.9	11.8	12.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64	19608	1999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2.8	2.2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4	0.055	0.044	0.055	1.8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15-2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91.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8.6	18.7	18.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3	4337	428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0	334	381	381	—	—
		排放速率(kg/h)	1.30	1.45	1.63	1.63	—	—
三级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2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092	4103	40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2	285	228	312	—	—
		排放速率(kg/h)	1.28	1.17	0.928	1.28	—	—
三级筛分及输 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 处理 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4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1	15.3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984	7898	800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8	1.4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1	0.014	12.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2.有组织废气(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2 处理前、处理后)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8.5	18.6	18.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30	4344	436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3	232	253	253	—
		排放速率(kg/h)	0.966	1.01	1.10	1.10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7.8	17.7	17.8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62	4132	41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3	241	217	241	—
		排放速率(kg/h)	0.928	0.996	0.903	0.996	—
三级筛分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53BF18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34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3	15.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32	8060	80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1.9	1.6	1.9	120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3	0.015	12.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30-4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3.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22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2.1	21.9	21.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243	24104	2399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	2.2	2.4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	0.053	0.058	0.061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4.有组织废气(洗砂中间库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22BF01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洗砂中间库 及输送粉尘 排气筒 Q22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2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2.2	22.3	2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265	24347	242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2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29	0.056	0.056	3.8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 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95.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1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3	18.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754	46121	449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5	244	299	299	—
		排放速率(kg/h)	10.3	11.2	13.4	13.4	—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3.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197	46073	4759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7	1.8	1.8	120
排放速率(kg/h)		0.063	0.078	0.086	0.086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6.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1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1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烟气流速 (m/s)	19.4	19.2	19.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492	45733	471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57	221	257	—
		排放速率(kg/h)	10.8	11.8	10.4	11.8	—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1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9	13.1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202	47554	450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1.8	2.2	2.3	120
排放速率(kg/h)		0.106	0.086	0.099	0.106	1.4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97.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2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6	18.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289	45893	4471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2	268	289	289	—	—
		排放速率(kg/h)	11.4	12.3	12.9	12.9	—	—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2.8	13.1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400	46015	4711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9	1.5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3	0.087	0.071	0.08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98.有组织废气(一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1BF02 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2 处 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785			/	/	/	
	烟气流速 (m/s)	20.0	20.3	19.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748	47447	458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9	231	287	287	—	—
		排放速率(kg/h)	12.1	11.0	13.2	13.2	—	—
一级破碎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1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33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1	1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940	44586	4694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4	1.8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9	0.107	0.084	0.1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99.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7.6	7.4	7.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76	5606	54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2	355	411	411	—
		排放速率(kg/h)	2.21	1.99	2.26	2.26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2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8	16.2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666	17026	174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6	248	287	287	—
		排放速率(kg/h)	3.77	4.22	5.00	5.00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3 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6	16.9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395	17816	181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14	331	357	357	—
		排放速率(kg/h)	5.46	5.90	6.46	6.46	—
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211	44772	438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	1.9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62	0.085	0.088	0.088	3.1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00.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2BF03-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2BF03-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8.1	8.9	7.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766	6325	553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8	201	246	308	—	—
		排放速率(kg/h)	1.78	1.27	1.36	1.78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2BF03-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7.0	17.4	16.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6915	17169	161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0	344	354	360	—	—
		排放速率(kg/h)	6.09	5.91	5.70	6.09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2BF03-3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7.7	18.3	17.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7552	18163	1689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8	215	261	261	—	—
		排放速率(kg/h)	4.18	3.90	4.41	4.41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2BF03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2.6	13.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970	43046	4492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0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1	0.086	0.103	0.103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1.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 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6	14.7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112	11273	113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9	237	290	329	—
		排放速率(kg/h)	3.66	2.67	3.29	3.66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3	18.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614	19862	195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9	253	267	279	—
		排放速率(kg/h)	5.47	5.02	5.22	5.47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3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烟气流速 (m/s)	18.1	18.4	18.0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66	20016	1958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19	235	235	—
		排放速率(kg/h)	4.58	4.38	4.60	4.60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4	12.5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227	46042	465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1.4	1.8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8	0.064	0.084	0.118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02.有组织废气(二、三级破碎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3BF02-1、-2、-3 处理前、处理后 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1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4	13.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508	10977	992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9	212	244	244	—	—
		排放速率(kg/h)	2.41	2.33	2.42	2.42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2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19.7	20.0	19.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516	19892	1892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7	254	367	367	—	—
		排放速率(kg/h)	6.58	5.05	6.94	6.94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3 处理前采样 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32			/	/	/	
	烟气流速 (m/s)	20.2	19.3	20.9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157	19277	2087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8	276	264	298	—	—
		排放速率(kg/h)	6.01	5.32	5.51	6.01	—	—
二、三级破 碎及输送粉 尘排气筒 Q13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1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1	12.8	13.4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052	44150	4596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1	2.3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0	0.093	0.106	0.106	3.1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3.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547	45991	440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7	1.9	2.2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7	0.097	0.097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4.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4BF04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4BF04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9	13.3	13.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37	44587	4544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2.6	2.1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6	0.116	0.095	0.116	5.9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介于 20-30m 之间,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5.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3	12.5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4952	45599	4393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5	2.9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3	0.114	0.127	0.127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6.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2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2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3.3	13.1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421	44731	4678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	2.2	1.7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6	0.098	0.080	0.098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7.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11.8	11.6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3297	42461	4436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7	2.3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5	0.102	0.115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08.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3 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m/s)	13.2	12.7	13.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5177	43274	4640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	2.8	2.1	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	0.121	0.097	0.121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CNT202305510

109.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8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5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2.0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113	42839	440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6	1.9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	0.068	0.084	0.084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10.有组织废气(立轴整形及输送粉尘排气筒 Q15BF05 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12-09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立轴整形及 输送粉尘排 气筒 Q15BF05 处 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1.13				/	/	/
	烟气流速 (m/s)	12.6	13.0	12.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775	44191	4113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2.4	2.9	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7	0.106	0.119	0.119	1.45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11.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2023-12-07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8975	9255	—	—
		排放浓度 (mg/m³)	0.13	0.16	2.0	达标
2023-12-08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8868	8883	—	—
		排放浓度 (mg/m³)	0.20	0.17	2.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				
灶面投影面积		4m²	基准灶头数		3个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12.无组织废气(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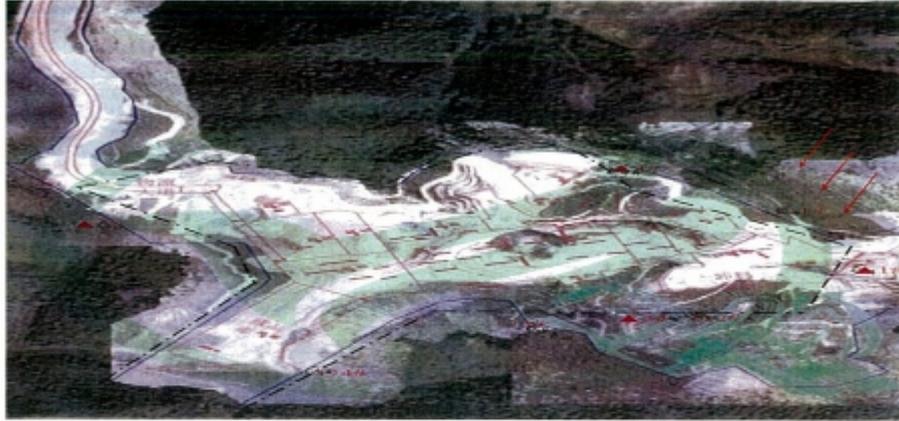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11月30日	G1 上风向	0.078	0.083	0.088	—	—
		G2 下风向	0.188	0.192	0.197	—	—
		G3 下风向	0.212	0.207	0.190	—	—
		G4 下风向	0.182	0.177	0.202	—	—
		浓度最高值	0.212	0.207	0.202	1.0	达标
	12月09日	G1 上风向	0.085	0.092	0.097	—	—
		G2 下风向	0.215	0.190	0.187	—	—
		G3 下风向	0.205	0.182	0.207	—	—
		G4 下风向	0.198	0.177	0.188	—	—
		浓度最高值	0.215	0.190	0.20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月30日	G1 上风向	0.22	0.29	0.23	—	—
		G2 下风向	0.63	0.69	0.59	—	—
		G3 下风向	0.53	0.58	0.66	—	—
		G4 下风向	0.73	0.74	0.59	—	—
		浓度最高值	0.73	0.74	0.66	4.0	达标
	12月09日	G1 上风向	0.14	0.20	0.29	—	—
		G2 下风向	0.52	0.55	0.67	—	—
		G3 下风向	0.73	0.62	0.69	—	—
		G4 下风向	0.65	0.58	0.65	—	—
		浓度最高值	0.73	0.62	0.69	4.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113.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30	东面厂界外1米1#	58.4	48.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2#	58.3	46.0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3#	58.0	46.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4#	57.6	48.0	60	50	达标
2023-12-01	东面厂界外1米1#	58.1	48.2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1米2#	57.9	47.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3#	57.3	47.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4#	57.1	47.6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11-30: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1.8 m/s; 2023-12-01: 天气良好, 无雨, 风速 1.3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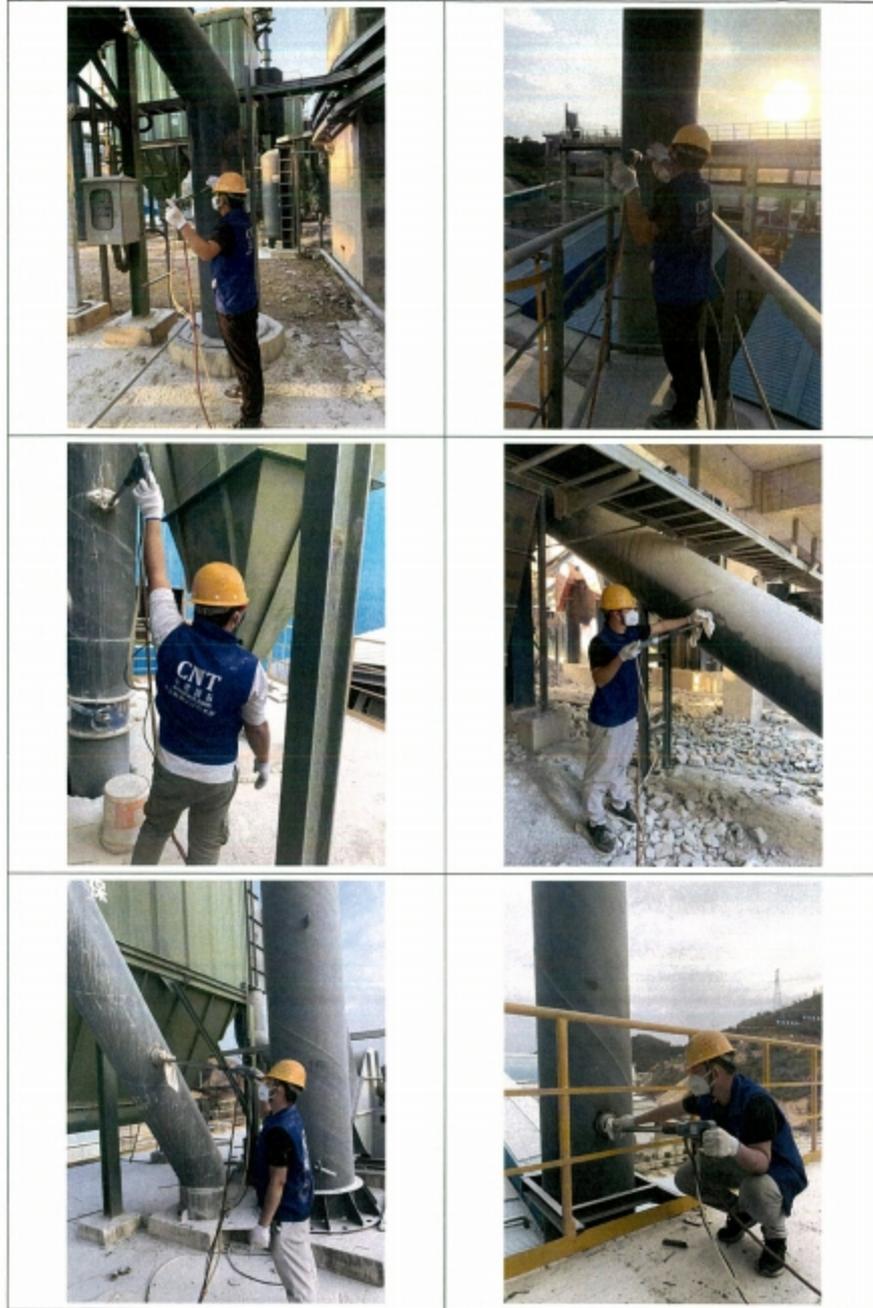
五、现场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马欧村委会大排山

报告编号：CNT202305689



(扫二维码可查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2-05-2023-12-06
采样人员	林仲能、张广威、李钧涛、周树鹏
分析日期	2023-12-06-2023-12-08
分析人员	阙叶培、杨培钰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sup>3</sup>

三、检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上马尖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2.5	59	101.9	1.9	北
2023-12-06	晴	12.8	60	101.8	1.7	北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马欧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2.7	62	101.8	1.7	北
2023-12-06	晴	13.0	59	101.8	1.5	北

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龙腾小学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12-05	晴	13.6	60	101.8	1.7	北
2023-12-06	晴	12.4	60	101.8	1.5	北

4.环境空气（上马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72	78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5.环境空气（马欣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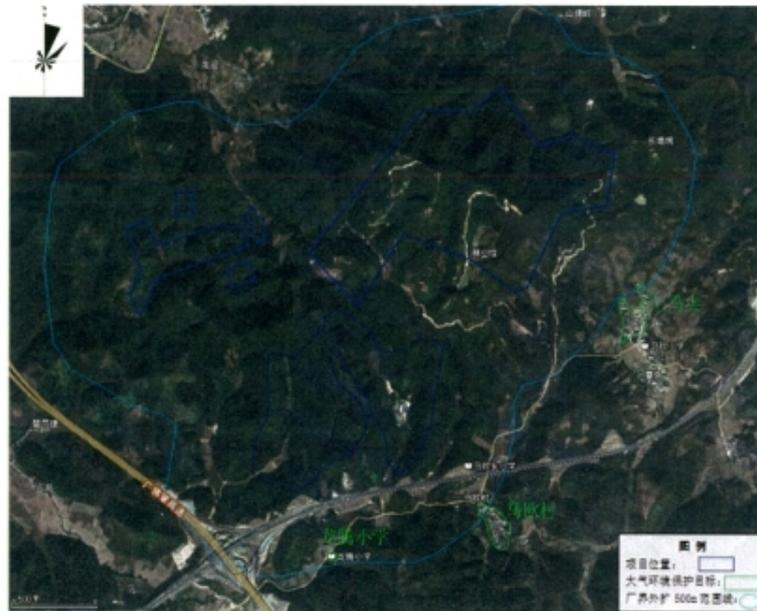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66	72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6.环境空气（龙腾小学）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μ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12-05	2023-12-06		
TSP	24h 均值	76	64	3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 环境空气基本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STW 检测有限公司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 附件4 危险废物合同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废矿物油）

甲方合同号： C3080203230698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封开

甲方：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八台山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不得随意弃置或者非法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回收处理废矿物油的合法专业机构（许可证编号：442000230228），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合同所列工业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资源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购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HW08	吨	140		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备注：乙方知悉甲方所售废矿物油是工业废物，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文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对所售工业废物不给予任何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汽运

费用负担：运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三、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甲方厂区及矿山区域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甲方协助乙方装车

#### 四、 甲方合同义务

- 1、 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 每次运输不得少于6吨废矿物油-HW08（约33桶）。

3、甲方应将待转移工业废物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未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叉车协助，以便于乙方装运。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废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1)~4)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6) 氯含量超过1000ppm；

7) 渣、水含量多于3%。

如出现以上6)的情形，乙方可以拒绝到现场提货；如出现以上7)的情形，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超出部分渣、水进行抽取，待含量少于3%时再进行提货。

#### 五、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清理及装车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场地作业须接受甲方监督，且乙方不得损害甲方其它财产安全，不得损坏作业场地的建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

6. 协助甲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事项。

#### 六、 工业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甲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

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七、 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八、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有效期内，每批废旧物资装运前，甲方根据现场废旧物资数量和合同定价确定该批废旧物资的预付金额，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确定收到预付金额后，废旧物资方可出厂。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封开县支行  
账号：44656001040017670
2. 乙方预付款项不足，甲方通知乙方及时补足预付款，在甲方确定收到足额预付款项之前，废旧物资不得出厂。
3. 该批废旧物资装运完毕后，根据甲方过磅数量进行最终款项清算。根据清算情况，乙方实际应支付的价款小于预付金额的，甲方应在清算完毕后一个月内将差额返还乙方。
4. 甲方在确定收到收购方款项后，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结算当月实际买卖数量及金额，次月甲方向乙方提供废旧货物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废矿物油回收期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2小时内到厂提货，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当期回收废矿物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违约金从预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买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逾期超过7天，视为不愿意回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九、 安全条款

1. 乙方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如甲方检查发现有违反行为时，按照双方签署的安全协议执行；
2. 乙方在甲方厂区范围内进行运输装卸服务作业过程中，需自备全套安全劳保用品，如发生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废矿物油回收要求乙方到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必须购买有保险（详见安全协议规定）。乙方在进行现场处理时，需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如乙方无理要求，拒绝回收废矿物油，则甲方扣罚全额预付款，如无预付款，则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4.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需遵守甲方公布的相关安全和环保方面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安全协议规定进行处罚。

3

5. 安全条款：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操作，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甲乙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输车辆过磅出厂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应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三、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物回收处理
法定代表人	程实	法定代表人	黄细泉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广东封开县长岗镇长岗工业园	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邮编	526500	邮编	528425
联系人	邓娟	联系人	何翅昌
电话	18163612044	电话	13424559556
传真	0758-6882155	传真	
电邮	DENGJUAN45@rcement.com	电邮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封开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沙支行
账 号	2017020909200112966	账 号	8002000000131499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1200MA559NR12E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2000776208693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208693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物油回收处理厂

投资人 黄细泉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运输；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HW08)，收集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废矿物油回收处理，销售；危险货物运输(3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复印无效  
此证件只限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标  
使用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30228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法人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黄细泉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经营设施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罗松工业区(北纬22°41'4.01", 东经 113°20'34.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 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 仅限液态) 8000吨/年。

【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含汞荧光灯管)、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中 字 442000059736 号

业户名称 中山市阜沙镇伟富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厂 地 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仅准许运输：丙酮油；煤焦油馏出物，易燃；杂醇油；瓦斯油或柴油或轻质燃料油；车用汽油或汽油；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印刷油墨，或印刷油墨相关材料；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作规定的或石油产品，未另作规定的；松油；松香油；页岩油；松节油；乙醇和汽油混合物)、危险废物] 禁止运输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复印无效

肇庆通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9月7日



证件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5验收公参调查表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罗家松		年龄	48	
职业	村委会主任		联系电话	13509973630	
居住住址	封开县为镜乡圩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³/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³（松方）、机制砂757.9万m³（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李欣泉		年龄	51	
职业	无村支书		联系电话	13426979184	
居住住址	马欧村 封开县长岗镇 马欧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 方向，直线约 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6' 20"，北纬 23° 20' 40"，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3〕19 号）。</p> <p>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莫瑞强	年龄	42		
职业	委员	联系电话	15975291012		
居住住址	封开县长岗镇子岐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东南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谭灼辉		年龄	45	
职业	村委会副主任		联系电话	13435867620	
居住住址	封开县长岗镇思凉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距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³/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³（松方），机制砂757.9万m³（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罗春林	年龄	59		
职业	生产队长	联系电话	13727244498		
居住住址	<del>旺岗村</del> 旺岗村 旺岗村 旺岗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³/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³（松方）、机制砂757.9万m³（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v”；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929852521		
居住住址	<del>容桂镇</del> 封开县长岗镇谷圩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 方向，直距约 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6' 20"，北纬 23° 20' 40"，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 号）。</p> <p>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amp;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梁新堂	年龄	60		
职业	农民	联系电话	15119830617		
居住住址	封开县罗董镇罗董圩1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杨培学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102970518		
居住住址	封开县大排矿区老排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谢伟河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660941673		
居住住址	环县镇李子政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距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清泉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822697669		
居住住址	长岗墟谷圩村委会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识明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373013697		
居住住址	长岗镇合村村委会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李志斌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5089699229		
居住住址	长岗镇 谷岗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东南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苏格兰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030268521		
居住住址	谷圩村 长岗镇谷圩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潤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炎均	年龄	60		
职业		联系电话	13929852065		
居住住址	<del>陈村</del> 长岗岭合坑村1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李汉强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5819299886	
居住住址	<del>谷仔坑村</del> 长岗镇谷仔坑村一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东南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林梅		年龄	60	
职业			联系电话	15363343453	
居住住址	增城好村委会-7人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宁源		年龄		
职业		联系电话	13542977997		
居住住址	封开县 长岗镇 谷仔1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村庄)

姓名	钟国伟	年龄	60		
职业	务农	联系电话	13431649410		
居住住址	封开县长岗镇思寨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袁清强		年龄	40	
职业		联系电话	13929857313		
居住住址	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区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袁佳荣		年龄	41	
职业			联系电话	13432412668	
居住住址	封开县罗董镇留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东南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杨浩模	年龄	男 55		
职业		联系电话	13660971537		
居住住址	罗董镇罗村一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 130° 方向, 直线约 14km, 隶属封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 其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1° 36' 20", 北纬 23° 20' 40", 2023 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同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 号)。</p> <p>项目总投资 53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 4261 万元, 设计采矿规模为 1100 万 m<sup>3</sup>/a, 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1264 万 m<sup>3</sup> (松方)、机制砂 757.9 万 m<sup>3</sup> (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 不外排;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 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 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 其余部分溢流外排; 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 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 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 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 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 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 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 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 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黎国梅		年龄	39	
职业		联系电话	15915065752		
居住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罗董镇留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type="radio"/>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v”；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月权		年龄	54岁	
职业			联系电话	13822677925	
居住住址	长岗镇谷仔村一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淀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v”；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陈全挨	年龄	57		
职业		联系电话	15113689968		
居住住址	长岗镇公仔村五队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³/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³（松方）、机制砂757.9万m³（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浇洒、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调查表  
(个人)

姓名	明清垣	年龄	59		
职业		联系电话	13425298297		
居住住址	后圩三村 卡岗镇后圩三村				
项目基本情况	<p>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封开县城区南东130°方向，直线距离约14km，隶属封开县长岗镇、罗董镇管辖，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6'20"，北纬23°20'40"，2023年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1月14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封建〔2023〕19号）。</p> <p>项目总投资5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261万元，设计采矿规模为1100万m<sup>3</sup>/a，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1264万m<sup>3</sup>（松方）、机制砂757.9万m<sup>3</sup>（松方）。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绿化等用水，不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工序，汇集后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露天开采期的雨水经蓄水池、雨水沉砂池、矿区排水沟和截洪沟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机械洒水降尘以及湿式作业，其余部分溢流外排；破碎加工区雨水排入蓄水池用作生产用水；项目采剥、钻孔、爆破工序、道路运输、排土场等扬尘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洒水降尘等措施；破碎站的石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降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电池、油污委托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剥离表土部分运往排土场，作为矿山闭坑后复绿用土，泥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目前，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按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公众调查，请您配合完成下表调查，谢谢！</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调试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排放的废气是否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项目废水是否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项目上打“√”；回答“有”和“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00MA559NR12E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长岗镇八台山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559NR1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封开县水利局文件

封水〔2021〕25号

## 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 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你公司的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1年3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封开县大排建筑骨料建设项目-广东省封开县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2.2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9.86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局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98.874 万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86 万元。

（联系人：聂新桂            联系电话：0758-666693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封开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肇自然资耕复函〔2021〕35号

##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封开县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的审查意见

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我局委托肇庆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公司上报的《广东省封开县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

经过专家评审，肇庆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了《〈广东省封开县肇庆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经审查，

— 1 —

该《方案》评审程序及评审专家人员组成符合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复核的《方案》。

请你司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在办理采矿证前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费用，在开采过程中及采矿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在每年1月10日前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的履行情况报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联系人：韦现桓，联系电话：0758-28259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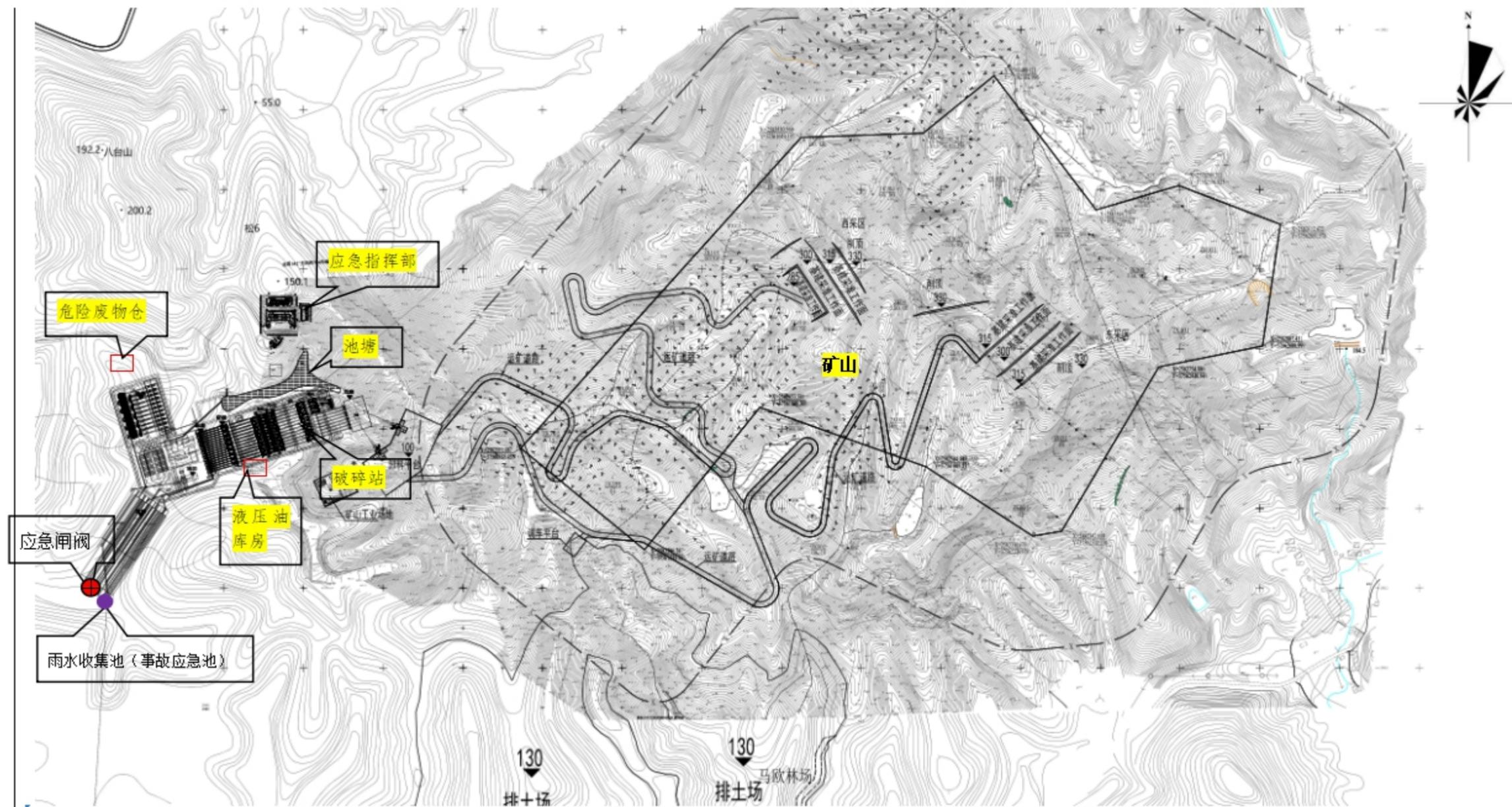
抄送：封开县自然资源局。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总体)

附图3 项目建成后相关图片



废气排气筒治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治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治理设施



1号沉池



2号沉池



3号沉池



沉淀池



道路洒水降尘



排水渠



排水渠



皮带下料口洒水



加工区洒水降尘



场地复绿



边坡复绿



危险废物仓



应急阀门



油品存放点



排土场沉淀池